1933年

第

卷

第



期

JAN 4 1904

制 以 州 賴 肿

份 第四十九期

中

華民

國二十二年十

月

西 移庭署

像遺理總



×

屬遺理總

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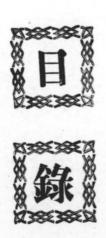
現在革命倘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

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

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3

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



目錄

命令

河北省政府令

副令財政職奉行政院令發本年高等考試優待公務員應試請假辦法幷准考選委員會咨問前因仰遜照幷飭屬遵照文

調合財政腦准 財 政部会否公布人民捐資敦國獎勵辦法咨詢查照一案仰飭屬知照文 訓合財政職奉行政院令公有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通行飭知等因仰知照幷飭屬知照文

調合財政廳奉行政院令全國各級公務人員非奉有決議或長官命令不得以個人名義或代表某 屬遊照文 一機關發表談話一索仰遵照幷飭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令

訓令各縣縣長奉令填造省縣財政情形及收支質况各表關於各縣地方財政及收支各表應即轉簡財政局遵照查填呈送來廳以繼

期

伤辦理呈復察核文

H

錄

訓令各征收處奉省令以准財政部咨所有未經政府核准之漿券及類似與券辦法均應一體嚴厲禁止等因仰即遵照查禁文

訓令那台縣縣長據該縣第五區鄉長吳鳳德等呈為田賦附加過重農民無力負擔公譽體恤下情令縣免征教育經費等情仰邁照指

訓令各征收處奉省令轉奉行政院令據財政部呈請重申禁止公共團體干涉海關處分私運權限 一案仰遵照文

任縣調合衛水縣長奉省府合轉准部咨檢發公務員甄別証書仰夜收轉給文願宗

訓合許尚武 養朱文源 寶 珍 佛 蔭 普奉省府合轉准部咨檢發公務員號別証書仰查收文崔家駒

新鎮調令新河縣縣長奉省府合轉准部咨檢發公務員頭別證書仰查收轉給文重壽

訓令各征收處奉省令以奉考試院令發應考人體格檢驗証審查規則及檢驗格式仰飭知等因仰知照文

訓令各征收處奉省令以准內政部咨擬請增設都山設治局一案奉令准予備案飭知照等因仰 一體知照文

訓合唐縣縣長稚建設應咨復該縣呈送裝設長途電話預算清摺請示一案核飭情形仰遵照切實另佔妥擬分報核辦文

訓 令 石唐單黃 早開各縣縣長河河 狗務局 奉省令各縣電話協鼓改由本廳經收並由本廳按月撥發長途電話局經費一案議決情形仰漢照井飭遵等因仰

遵照辦理呈報查核文

訓令易縣縣長據該縣民人謝潤生以不服該縣對於該民勒限交付屠宰稅之處分一案提起訴願等情茲作成决定書檢發仰分別留 訓令通縣縣長據該縣粮業同業公會主席呂綏之等呈為呈請給兇粮捐以符功令而恤商艱等情仰遊照指飭辦理具報文 訓令各縣縣長人民匿價契紙自請補稅同時被人舉發應以禀呈先後以為應否免罰之標準合仰遵照文

何

訓令房山縣縣長奉省府令准銓叙部咨為張葵陽李誠言二員審查合格这還證件請轉發并飭繳費**頒證仰遵照辦理等因檢發證件** 仰卽查收轉給井筋照章繳納證書印花費及相片以便轉領證書文

訓合天津等縣縣長合將清理欠賦專案結束清楚造冊具報文

訓令逾縣縣長奉省府令指 示資格審查表官署及資格條款兩欄應填字樣介通飭遊辦等因除分行外發還表件仰遊照文

侧合成安縣縣長分發財政局長李陰華原送証件及省府委合仰將奉委任事日期呈報並筋將新額實數報查文

訓合行唐縣縣長據該縣民王大利等請示典契是否投稅合仰轉飭並佈告周知文 訓令各征收局處奉省合以奉令公布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案仰一體知照文**

訓合沙河縣縣長奉省令據本廳呈為該縣呈報支應一百十五師普派現洋二千元請備案 仰轉飭遵照等因仰遵照辦理文 一案可否准予備案請核示等情指

訓令各征收局處奉省令以准戰區接收委員會函達奉令遊即辦理結束事宜一案飾知照等因仰一體知照文

期

+

訓合各征收局處奉省令以奉北平縣委會令前設戰區接收委員會應即撤銷未盡事宜交該省行政督察員辦理一案例知照等因仰

訓令各征收局處奉省令以准內政部咨為解釋新開雜誌聲請變更登記手續一案物知照等因仰一體知照文

指 令

指令正定縣縣長據呈請在契稅項下附加四分以補地方虧短碍難照准仰遊照文 指合通縣官產局據呈各項雜租地敵租额多寡不一是否沿用舊有租額繼續納粮抑或按照處分普通旗租地畝开科辦法辦理之處 請示遊等情查雜和开科應以地畝良否分等升科提督滋生各地均應照章處分以昭劃 一文

指令大城縣縣長撒星長途電話管理所及度量衡檢定分所經費不敷擬請仍照前案由各牙稅項下附加一案核與前呈數目歧異仰 指合磁縣縣長據呈送常林清等與趙金懸牙稅糾葛案容辨書及原卷等件茲經依法決定合發決定書仰分別存送文 香明聲復核辦文

指令献縣縣長據呈復那振章敢受處分書日期一案茲經依法决定令發决定書仰分別留送文 指令良鄉縣縣長據呈復范英等匿價漸稅一案訊供情形花依法製成决定書合發仰分別留送文 指令樂亭縣縣長據星送高居正訴願王豐年等減價偷稅案卷宗一案茲經依法决定令發决定書仰即分別留送文 指合涿縣縣長據報復審資邦富匿價契稅一案情形茲經製成决定書附發仰分別留送文 指合博野縣縣長據呈高黑玉匿價契紙自請補稅同時被人舉簽似係補稅禀呈在先應予免罰文

指合通縣縣長據呈復第五學區完全小學征收斗捐前經呈縣有案擬簡准予加收等情末便照准仰遵照文

指合衡水縣縣長據呈復樂設長途電話經費農商兩界分攤數目似無再行變更等情仰將按畝攤捐另謀變通辦法呈候核奪轉呈文

委任令

財政廳委任何玉燕等二十七員為河北省河工船捐征收處股長及稽查員文建設廳委任何玉燕等二十七員為河北省河工船捐征收處股長及稽查員文 財政廳委任王玉篆河工船捐征收處稽查員文

委任劉庚林為本廳第四科辦事員文 委任尚外窓為本廳第四科辦事員文

佈 告

佈告二十二年九月下旬收支各数數目文

佈告二十二年十月上旬收支各數數日文

佈告二十二年九月下旬抵收抵支各频數目文

佈告二十二年十月上旬抵收抵支各級數目文

H

佈告二十二年十月中旬收支各数數目文

佈告二十二年十月中旬抵收抵支各数數目文

H

公順

文

合星 餘經費彌補一案可否准予照辦請婆核提會議决令遵文 省政府為核議安國縣呈請由地粮附加警數並財政局檢定分所電話管理所及電話協數等費又學數不敷即以裁併四局節

呈 称文 省政府爲奉合查復深縣農會趙韻軒等呈爲本縣呈請隨粮帶征畝捐請予駁斥一案近據該縣府呈請業已核飭未准情形請纏

呈 省政府呈送沿海船捐征收處經征股主任李芳辰資格審查表請鑒核提會審查文

呈省政府呈報清理欠賦專案已根據省委會第四五七次決議通合結束文

呈 呈 省政府呈為擬定已失谷縣縣長及重要職員警隊來省候命期間救濟縣法請核示文 省政府呈送本廳所屬肥鄉等十四縣財務局長證書印花等投及像片請俯賜轉咨領證文

期

咨文

六

咨民政職據深澤縣呈報奉令改編保衞團經費按模臨時攤籌繕具預算表請廢核等情因超過正賦碍確照准希查照將核動情形見

113

咨寅業廳據安國縣各區農會呈為商會積緊甚深藉勢斯人假借官府私家攤款請派員渝查認真戀辦等情除分咨外請查核主持會 各建設腦牽省令各縣電話協財改由本腦經收並由本腦按月撥發長途電話局經費一案議決情形仰遵照拜飭遵等因除照抄原報 **告通令遵辦外請查照文**

辦文

公函

兩河北高等法院准兩屬加撥石門地方法院及看守所維持費等因現在庫儲奇窘無數勻撥俟收入稍裕再行酌核辦理請查照文

公電

代電大城縣縣長據陷電報告該縣小學津貼徵集各鄉長副學董意見願照上年附加額數分配輸捐仰將攤捐辦法另擬分報以憑轉

呈文

代電教育部為前北京新民大學校曾否經部認可在該大學畢業可否認為合法學歷新電示文

計劃

B

-

期

第

提議代理高陽縣財政局長李際菴代理成安縣財政局長王懷璧業經任川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依法提請省府委任業 報告為各縣電話協飲改由財政廳經收並由財政廳按月檢發長途電話局經費請公經案 報告委員分赴谷縣勸導稅契以裕收入請公决案

H

報告本廳派員分赴各縣提馱所需旅費擬請照案由原列預算提馱委員旅费項下作正關支請及决案

紀 錄

河北省營業稅許議委員會第四十四次會議紀錄 河北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第四十五次會議紀錄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份河北省金庫收支統計表

統

計

法 規

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施行細則草案

人民捐資敦國獎勵辦法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應考人體格檢驗證審查規則

河北省財政職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份行政報告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河北省財政報告書

(1)

n

鍅

H

鎌

0





合

河北省政府令

訓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發本年高等考試優待公務員應試請假辦法并准考選委員 會咨同前因仰遵照并飭屬遵照文 十月七日

案奉

行政院第四四八零號訓令內開 案奉

限制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請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查照遵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上年舉行 體准其援照成案辦理以示侵遇惟仍須限於能確實證明因應試而請假者其他人員不得託故援例以示 年高等考試舉行在即凡京內外各機關現任公務人員以及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因應試請假者似應 國民政府第四三三號訓令內開據考試院呈稱考選委員會呈稱案查第一屆高等考試優待公務員應試 應高等考試請假者准作因公請假照支原薪其原有職務由各該長官酌子派代應試事竣仍回原職現本 請假辦法前經呈請鉤院核定轉請國民政府通令遵行在案此項辦法係對於京內外現任公務人員如因 第一屆高等考試時會經星奉

予一體機照前案辦理以示優遇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釣府鑒核通令遵行實爲公便等情據 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遠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遠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遠 在操本年高等考試事同一律所有京內外各機關公務員及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因應試講假者目應推 照並轉飾所屬一體遠照復准考選委員會選字第三三九號咨同前因各等因奉此除通行外合行令仰遭 **的府通令各機關對於請假應該居高等或普通考試之公務員一律以因公請假論照支原薪並保留原職** 照丼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財政權准則政部會咨公布人民捐資數國獎勵辦法咨請查照一案仰節屬知照 文十月八日

案准財政部聯字第二零一二六號會咨內開

「樂奉行政院第四零七九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部及財政部會呈奉令修改人民捐輸救 國金獎勵辦法一案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八五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

仰該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會同依法公佈並分行外相應檢同人民捐資敦國獎勵辦法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属一體 知照」

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廳知照並通飭知照此令

附抄發入民捐資敦國獎勵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令財政廳率

行政院令公布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通行飾知等因抑如服 并筋屬知照文 十月十六日

案奉

行政院第四五五三號訓令內開

書表格式,令仰知照,幷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仰知服, 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及書表格式,令 並轉送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及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附資格審查表,及證明書格式、各一份。〈均見法

訓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全國各級公務人員非奉有決議或長官命令不得以個人 名義或代表某一機關發表談話一案仰遵照並筋屬遵照文十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第四八六八號訓令內開

未决一切大政方針,向外宣洩,如違卽予嚴懲」等語,當經陳奉 通令全國各級公務人員,嗣後不得以個人名義或代表某一機關隨便發表談話,將中央已次 「查國家內政外交大計,無論已决未決,均應嚴守秘密,不宜向外發表,以防洩漏,擬議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開,「准何委員應欽偷電稱

因 個人名義或代表某一機關發表談話」。等因,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通知各機關注意」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七七次會議决議,全國各級公務人員,非奉有决議或長官命令,不得以 ·并轉行遵照」 。准此。當經轉陳奉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飭屬一體遵照」 主席諭:「分別通知各機關注意」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遠照,抖轉飭所屬一體違照此令。

訓合

訓令各縣縣長奉令填造省縣財政情形及收支實況各表關於各縣地方財政及收支 各表應即轉節財政局遵照查填呈送來廳以憑彙轉文+月二日

省政府第四七零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六四八號訓令內開案據財政部呈送擬訂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施行細則及坿表請應

核示違等情當經本院第一一八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呈報

抄發細則及坿表令仰該廳遵照此令等因並奉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并通飭遵照暨指令外合行抄發原細則及坿表令仰違照并轉飭遵照等因奉此合行

長迅即轉的財政局按照頒發表式尺寸詳細填造三份呈送來廳以憑核明彙轉母延爲要此令 年度財政情形及收支質况分別查填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細則及縣財政情形收支實况表式令仰該縣 者亦有未據呈報者自應由各該縣轉節財政局按照表列事項自二十一年七月起至二十二年六月止全 會計年度終了時起由各財政廳分別按年造報惟各該縣地方財政情形及收支實况或有呈報未能詳盡 財政部令同前因查施行細則第八條內載關於各縣地方之財政情形及收支實况雖規定於二十一年度

坿發 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施行細則一份

某縣財政情形表一份

某縣收支實況表一份(均見法規欄)

案據該縣第五區王快村吳鳳德等,呈爲田賦附加過重,農民無力負擔,公懇體恤下情 訓令邢台縣縣長據該縣第五區鄉長吳鳳德等呈爲田賦附加過重農民無力負擔公 **懇體恤下情令縣免徵教育經費等情仰遵照指飭辦理呈復察核文** 十月六日 令縣

六

教育經費等情

查此案,本廳前

在案

節

度包額

省令會核該縣呈請由地粮每銀一 ,以便轉飾遵照 兩 , 附加常年教育經費三角一案。業經會同教育廳, 呈請提會審

復增爲三萬餘 四千九百元・ 正賦總額爲限,該鄉長謂爲不得超過正賦之半,顯係 茲據該鄉長等所呈各 雖比上屆增加一千九百元,較之一 元、究係有何根據抑於歷年包額、未能明瞭。又田賦附加、最近部章,仍以不超過 詳 加查核,多與事實未符,即如該縣皮毛捐一項, 一十年度,實短五萬一千餘元, 錯誤 據稱 本年 本年度,又

二角、尚未超過正賦,所謂區團費六角、究係指何 復查該縣原有附加 · 地方警團及區公所等費 , 共計九角, 若再增加教育費三角 而 言 , 本廳 無 從 揣 ,統共爲一元

縣府佈告,自本年下忙起,實行增加,如果屬實,辦理殊有未合。據呈前情。合亟抄發原呈 再此項附加教育經費,在未經省委會議决奉令行知以前 ,該縣自不得攬行啓征 ,該郷長謂已

華疑。仍將選辦情形,據質呈復來廳,以憑察核。

令仰該縣長遵照,即速查明,將此次教育費必須附加之理由,並本廳指示各節,明白宣布,以釋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紙(從略

訓令各征收處奉省令以准財政部咨所有未經政府核准之獎券及類似獎券辦法均

應一體嚴厲禁止等因仰即遵照查禁文十月六日

答 奉,

省政府第五六四零號訓令,內開

呈經政府核准,巧立名目,紛紛擅自開辦獎券,或類似獎券之事營私牟利,百弊叢生,尤以上海 地方爲甚、紛紛以空壳掉換獎券,誘惑民衆,或避去現金贈獎,改用各公司商店之禮券,或金銀 於國家存亡極關重要,政府舉辦獎券,即爲提醒人民,使咸知此項建設之重要,故所售券款 財政部錢字第一零一三八號咨開,「查航空建設開樂公路不獨於開發社曾經濟,有密切關鍵 樊額及經費外,悉爲前項建設之用。乃近來各省市地方,每有各種烟公司及其他公司商店,并不 寶

事業之進行,抑且貽害於社會經濟流毒所極,何堪設想,所有未經政府核准之獎券,及類似 器皿充贈,且標明價值若干元,實際仍與現金充贈無異,似此壽張爲幻,肆行投機不特影響建設 應各請查照辦理,并希見復爲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違照一體查禁爲要。」 辦法,均應一體嚴厲禁止,即日勒令停辦,并不准登報招搖以利建設,而安民生。除分容外,相

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一體查禁爲要。

此令

訓令各征收局處奉省令轉奉行政院令據財政部呈請重申禁止公共團體干涉海關 處分私運權限一案仰遵照文十月七日(不另行文)

案奉

省政府第五六三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

期

行政院第四四二三號訓令,內開

案性

財政部呈稱,關務署案呈據總稅務司,呈稱,據甌海關署稅務司楊明新呈稱竊査職關所屬各分卡

以維關政等情據此查核原呈所稱浙省石浦閩省東 切實 行應請通飭 政府選辦等因是海關完全處理私貨之權復經政府核准通行有案該稅務司 糖罰鍰 事查第二項辦法前奉 地各行政機 關專責凡當地公共團體各抗日會等不得橫加干涉 請轉呈鑒核等情據此職 発糾 沿海 防 請重申前令一 鈞 體觸處皆是越俎之端非竭力遏止不知伊於胡底擬乞再行轉呈行政院重申 小等 令開 釋放案內曾經職署擬具辦法呈奉釣令開已呈由行政院令飭浙 粉茲就管見所及擬具 有案茲復據呈前情係爲維持關政明定權限起見除將原呈所請第一 因在 案經 各關監督照辦至所擬第二項辦法前以潮海關東山分卡緝獲私糖被抗日會武 關有協助海關緝私之責對於公共團體應嚴禁干涉關務如抗日會等不得再有武 理 案現 私事 由 節理合呈請釣院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前據該部呈爲日籍電輪違約駛入非通商口 上部呈 據 通 務 稱溫州附近 奉 復查偷稅私貨 典 令已有院令飭遵但聞溫州 八當地 行政院令飭 〈辦法 各機關極有關係對於查緝 兩項 沿 海各縣公署向 福 向 (一) 由各 建省政府嚴令該會將貨交還幷通令各設 曲 海 關完全處理 山 日關監督 附近沿海各縣公署迄未奉令遵 === 未奉 各抗日會侵越海關職權各案均經 - 令遵行 由行政院通令設有海關之各省市 前因浙省石浦 與稅務司會 私貨及處理 當係各省市政 之職 江 銜布告聲明權 江蘇廣 反日會擅 所擬 權 項通令各關監督遵辦外 似應明 府 東 會銜布告一節 前令務使恪守範圍 倘 有 福建 將 行所擬是否可行應 未轉行院 海關之省市 隆 白 限處理 本部呈奉釣院 山 海 規定以資遵守 力提取 東 日輪所 河 政府 私貨 力提貨情 令以致 自屬可 北 政府 亦經 各省

嚴予禁止等因奉此查前奉 辦仍而通令各省切實防止不得有類此事件發生等情又經分令淺照辦理各在案茲據前情爲防止侵越 海關職權及維持稅務起見自應重申前令以重關政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轉行所屬 部呈爲請令福建省政府嚴飭東山抗日會將强提海關扣留私糖途關處理并將强取該貨當事人依法嚴 石浦反日會私自處罰放行請照總稅務司所擬辦法令行遵照等情當經分令遵照辦理茲據該

執行委員會查照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幷轉飾所屬遵照。此令。 政院令防止抗日會强取海關緝獲之私貨一案業經分行飭屬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轉函河北省黨務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一體遵照。

此令。

縣縣長奉省府合轉准部咨檢發公務員甄別證書仰查收轉給文宗 十月十一日

案奉

別證書請轉發見復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行檢發證書并抄同清册令仰該廳遵照轉發具報此令。 省政府第五六五一號訓令內開,案准銓叙部秘字第三四七號咨送財政廳視察員許尙武等十三員甄

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檢發該縣前任財務局長 王宅豐 甄別證書 令仰該縣長查收轉給

此命。

附發證書一 張

訓令許尚武 邵朱寶文珍源

十月十一

H

案奉

別證書請轉發見復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行檢發證書并抄同清册令仰該廳遵照轉發具報此令 省政府第五六五一號訓令內開,案准銓叙部秘字第三四七號咨送財政廳視察員許尚武等十三員點

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檢發該員甄別證書一張,令仰該員查收 附發證書 二張

訓令新新靈

鎮縣縣長奉省府令轉准部咨檢發公務員甄別證書仰查收轉給文 +月十一日

+

蘭

別證書請轉發見復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行檢發證書并抄同清册合仰該廳遵照轉發具報此令

省政府第五六五一號訓令內開,案准銓叙部秘字第三四七號咨送財政廳視察員許尚武等十三員甄

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檢發該縣財政局長 柴廣德中衛的甄別證書,令仰該縣長查收轉給,具報

此命。

附發證書一張

訓令各征收處奉省令以奉考試院令發應考人體格檢驗證審查規則及檢驗格式仰

飭 知等因仰知照文 十月十一日

省政府第五七五一號訓令,內開

期

因計抄發應考人體格檢驗證審查規則及檢驗證格式各一份奉此幷准考選委員會選字第一零二號咨 體格檢驗證審查規則,公佈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審查規則令仰知照抖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 考試院第一五二號訓令,內開。「査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現經本院明令廢止,另行制定應考人

計抄發應考人體格檢驗證審查規則,及檢驗證格式各一份。(均見法規欄)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附原規則,及檢驗證格式,令仰該處一體知照

同前因除分行外合行抄附原規則及檢驗證格式令仰該廳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訓令各征收屬奉省令以准內政部咨擬請增設都山設治局一案奉令准予備案節知

照等因仰一體知照文 十月十一日

省政府第五七七七號訓令內開。

山設治局一案,業經本部呈奉行政院核准,並於本年八月七日以民字一九七五號咨文咨請查照各 在案茲奉 內政部民字第二二三四號咨開 。案查,前准貴省政府本年七月七日,第八三八號各擬請增設都

外各地方設置都山設治局一案到院當經轉呈鑒核備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 三七三零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核議河北省政府咨請將遷安撫寧兩縣所屬長城以

令一等因

奉此

。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

一體知照

0

因奉此除通行 民政府第一四四四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 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抖飭屬知照此

此合

訓令唐縣縣長准建設廳咨復該縣呈送裝設長途電話預算清摺請示一案核節情形

仰遵照切實另估妥擬分報核辦文十月十四日

案查前據該縣呈送裝設長途電話預算清摺,請核示等情。

開 十里計算,一切材料,並裝設及修理預備費,除電桿由各村自備不計外,共需三千元。此外义有 一叙。至各項材料,是否適用,估計是否核實,應由建設廳審定。經即咨詢 辦費一千二百元,所謂開辦,究係何項用馱。其裝設等費,是否專指人工而言。呈摺均未詳晰 **譽閱摺開該縣電話綫路一百六十五里,內父子三村至西唐梅十五里,得用雙綫** 去後 ,應作一百八

茲准 鉛綫話機電池估價,應再分別核減。至開辦費、應另詳擬呈核。已令飭核縣遵辦 復稱。「前據該縣呈請到廳。查建設電話用料數量 一大致 尚合。惟電桿每 華里 可改

照等因」。

復查該縣所擬前項費用,按警捐比例,分派各村交納,旣經縣政會議議决,當屬可行

以 期 減 輕人民 負担 0 合面 令仰該縣長遵照 ,安速辦理,詳細分報來廳

稱

開辦

費

究指

何

項

流言

,需欺如此之多

,既經建設廳節令分別核減

另擬

, 應即

遵照切實另估

,以憑會商核定

訓 石唐單黃

十月十八日

省政府第四七八次委員會議,會同提出報告在案 改由 案查 本廳撥放,經建設廳與本廳擬定,將此項協欵 各縣應解電話協欵一項,向 費 一案議决情形仰遵照并飭遵等因仰遵照辦理呈報查核文 係逕解建設廳核收 亦改由本廳經收 分報本廳查核,茲因長途電話局經費 ,當於

茲奉

省政府第五八九零號訓令內開

0

爲各縣電話協欵改由財政 案查 照辦 本府委員 . 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幷轉節遵照,原案該廳有案,不再抄發 會第四七八次會議,委員兼財政廳長魯穆庭暨委員兼建設廳長林成 **應經** 收,並由財政廳按月撥發長途電話局經費,請公鑒一 秀報告 案

等因

查此項電話協欺

行外, 文報解來聽不得稍有短欠其九月以前如有欠解者,並應查明悉數掃解,以清案數 合行抄發原 報告 ,令仰該縣遵照·自本年九月起,將應解電話協款 局 局 按照原派數目按月專 **毋稍諉延。此**

,

一六

除否建設廳查照並分

計抄發原報告一件 (見計劃欄)

早開各縣

河間 任縣 無縣 安新 邢台 慶雲 滿城 正定 成安 南皮 博野 深縣 文安 南和 遷安 冰水 鉅鹿 任邱 平谷 內邱

訓令各縣縣長人民匿價契紙自請補稅同時被人舉發應以禀呈先後以爲應否免罰 之標準令仰遵照文十月十九日

定限期,准由人民,自行呈請補稅,免予處罰,惟被人舉發,或因案發覺者,不在此例,等語 案查人民買典田房,匿價稅契,照章應予分別處罰,前爲體恤民艱, 增益稅收起見,曾經規

通令遵照在案。

應発予處罰 先後為準。凡在匿價契紙補稅免罰限內,人民牙行呈請補稅禀呈在先,雖同時接有舉發禀呈,亦 ,否則舉發真呈在先,雖同時接有補稅真呈,應仍照章處罰,以杜取巧,而重法令。

茲查各縣時有人民匿價契紙,自行呈請補稅,同時被人舉發情事,應否免罰自宜以禀呈到達

此令。

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

訓令通縣縣長據該縣粮業同業公會主席呂綏之等呈爲呈請豁免粮捐以符功令而 加 商艱等情仰遵照指節辦理具報文十月十九日

當此大難初定,民困未蘇之時,辦理庶政,固不能因無款而稍停,農村破產,尤不能不爲根本上 業經通命遵照在案。該縣八厘出境粮捐。本應照章取消,因係警學底數,由來已久 境粮捐,以寓禁於徵爲名,不問歲有豐歉,祇計徵收,是該縣徵收此捐之不洽商情 站予變通辦理,以在該縣粮商購運出境者爲限。原爲維持地方歲入起見。若如來呈所云,此項出 查粮食收捐,本非正當,近奉 案據該縣粮業同業公會主席呂綏之等,呈爲呈請豁兇粮捐,以符功令,而恤商艱等情 財政部轉行 行政院令,禁止各地方一切不合法之粮食捐 ,情形特殊 ,已可概見

此令。

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縣長迅即遵照辦理,具報。 設籌,并悉心考察,召集擴大會議,並令各粮商列席,詳加討論,擬定安實辦法,呈候察核。合 之救濟,旣據呈請前情,應即由該縣長察酌辦理,惟此捐如經豁免,所有學警等費,應如何另行

計抄發,原呈一件。(從略)

訓令易縣縣長據該縣民人謝潤生以不服該縣對於該民勒限交付屠宰稅之處分一

案提起訴願等情茲作成决定書檢發仰分別留送文十月十九日

案據該縣民人謝潤生以不服該縣對於該民勒限交付屠宰稅之處分一案,提起訴願

,附呈包

份·送達證 約佈告及處分書等情到廳。茲就書面審查,作成决定書,合行附抄原呈,檢同原附件及决定書一 一紙,令發該縣,仰卽查收,分別存留送還,各就送達證簽註呈繳備查

計抄發原呈一件。

又决定書二份

民 國

+

年

+

月

中

九 日

訴願人

謝潤生 年四十八歲住易縣城內二道街屠宰稅分包商

被訴願官署

易縣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因不服易縣縣政府對於該訴願人勒限交付屠宰稅之處分一案,提起訴願,經本廳審查决定如左。

易縣政府原處分撤銷之

事實及理由

訴。該易縣政府所為之行政處分自屬不台,原處分應予撤銷,发就書面審核,為決定如主文。 提起訴願到腦。查此從該謝潤生與包商劉德藏因分包屠宰稅發生爭執,涉及雙方契約,事屬民事範圍,應按司法程序另行起 潤生及其担保人,將欠交稅款,限於十五日內,給付劉德義,作成行政處分書,送達雙方收執在案。該謝潤生不服原處分。 欠交劉總義稅數洋一百六十二元,並以三節発稅為詞,向劉德義要求減成未允,訟經易縣政府,以包約並無減成字樣,着耐欠 綠訴願人謝潤生與魏錫慶魏茂軒董占福等四人,由包商劉德義手,分包易縣二十一年度屠宰稅,立有包約,嗣謝潤生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右件如有不服,可於收到决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九

四

期

R 國 + 年 +

月

具訴願易縣人謝潤生

被訴願暴縣政府

呈為不服易縣原處分提起上訴願懇祈

按八千零四十元交納包款否則仍按一萬二千餘元交納包欺等論奉此之下各分包商始明瞭伊包承認減收竟秘而不宣仍聽分包照舊 布告所載條例征收稅數等字樣幷隨帶佈告多張准(民)在分包界內張貼有隨呈分包字據幷所發易縣政府佈告可證不料歪是年十 照征認為有利可屬故向劉德義商安分包易縣城關五里內之屠稅議定全年包價洋一千六百元由劉德義出立分包字據一張戴朋按縣 成舊包商劉德義照舊接包與前縣長面定減額二成免征三節自食婚喪祭祀之稅劉德義始行招包乃將免征之事秘而不宣征收布告僱 該之下莫不駭異伏查易縣屠稅雖保由總商承包其實地經收者確爲分包查二十一年度屠稅原定包額一萬二千餘元因無人投標乃實 生情稅馱洋一百元於十五日內給付劉德義又謝潤生代收魏茂軒所交洋八元董占福所交洋五十五元統於限期內給付劉德義等因接 鉤臺瞷卷鲜察布告字據內容取消原處分更為適當之制裁以昭公允而死向阴事竊據承包易縣二十一年度屠稅總包商劉德義在易縣 征收嗣經劃前縣長親赴各區宣布謂總商包額已經核減二成婚喪祭配及三節之稅確已均皆豁免等論民衆聞之當即不認再照佈告交 到手中即手持布告招人分包彼時(民)查閱布告於二條載凡婚喪三節自食均准一律征收稅款(民)以婚喪三節及自食之稅均准 易縣政府不審佈告字標之內容竟偏聽一面之詞輒為失當之處分於八月二十六日接到易縣政府處分書主文內開着魏錫良担保贈問 政府訴(民)謝清生欠交分包領洋一百六十三元等情一案迭經傳訊業經(民)將不能給付之理由事質供述在案并有卷可查不虧 納稅欺從此分包之收入消滅甚多(民)當持字 據佈告向該總包商要來遞 減包額更立字據 該總商但謂分包 商人數衆多誠恐諸多 一月間劉前縣長將該總商劉德義傳喚到署面斥旣已承認號收減額今反復控訴區長如能承認將婚喪三節及自食之稅核減卽減二歲

河北省財政廳提起訴願仰即知照此批等因奉此 過十分之一而該總商先則許可不要反又向(民)訴追無理熱甚乃易縣政府并不審察原立字據及布告內容爲何竟根據伊一面之詞 不要并謂總包商之價旣已核減包額不能令分包徒受損失况原立字據上載朋按照佈告征收今旣取消佈告上之收入其字據上所開包 原保股縣有合同可證今指為架使猶屬不合(民)接奉臨分書後已據前情具呈易縣政府請求更審奉批案經處分如有不服儘可赴 樓之縣友馬洛鳳可證近查伊幷與其他分包暗中核減之事惟對(民)些須之欵如此背刻不知是何居心幷查(民)與魏茂軒畫占繭 味徒省手續起見非處合(民)照舊交景不可再查該總包已為分包杜彩臣核減包額二成與趙鳳樓核滅包額一成五有杜彩臣及趙鳳 鹽敏不顧字據佈告均係出自其手只知對(民)照舊要駁毫無退讓又眾易縣政府幷不卷考佈告字據亦不體念分包曾否照舊征取 條數核緘二成之多若將分包商之價隨之遞減伊原無者何指失不過吃虧者爲官府受惠者爲小民而已熟料該總商貪得無貪恃其手段 必須照字樣數目交別應無異言茲(民)旣不能照佈告收稅自不能按字據交馱此亦自然之理不得辯明也況總包之價已因取消稅收 價當然不能存在何須着急等語 。伊處分伏查原包字據內載按佈告征收則婚喪三節等稅均在其內分包價額洋一千六百元等字樣(民)如者能照布告章程征收則 (民) 細珠其言不為無理幷觀素日情面只將此一百六十二元扣留未給似此區區之數較之原包額不 (民) 實不甘服惟有檢呈佈告字據及處分書等件遵批提起訴願請求

紅人杜彩臣 馬洛縣一紙 處分書一本

長鉤鑒詳察佈告字據內容撤消原處分更為適當之制裁以昭公允而死向隅實為恩便謹呈

中

R

7

+

年

九

月

合

具是人

訓令扇威 山 縣縣長奉省府令准銓叙部咨爲張奏陽李誠言二員審查合格送還證件請

印 費及相片以便轉領証書文 十月二十日

發并飭繳費領證仰遵照辦理等因檢發証

件仰即查收轉給并飭照章繳納

証書

案奉

省政府第六零零六號訓令內開

兩張 內 原送證件 , 案准 及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各規定,分別繳納證書費 威縣財 轉送過部,以憑填發證書」 , 銓叙部 咨請查收轉發; 務 局 局長 甄字第一 張葵陽 三五九號咨開 并飭依照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 房山縣財務 等因 一、准此 : 『查貴省政府咨送財政廳所屬現任公務 局局長李誠言等二員 。合行檢發證件 施行 ,令聽遵 印即 ,業經審查合格 花費 細則第十四 照辦理 置二寸半 條 0 0 相應檢 員 , 第 身相片 甄 審案 同

等因 元,暨二寸半身像片兩張,呈送來廳,以憑轉領證 除分行外、 合行檢發該縣 財務局長李誠言 證件,仰卽查收轉給 書 , 並飭照章繳納證書印花費五

此令 0

期

九

附發 李誠言證件四件

訓令聚區谷縣局合將清理欠賦專案結束清楚造册具報 文 十月二十三日

征收田賦考成條例帶征積欠辦法辦理。前由 本省清理欠賦專案、展至本年九月三十日爲止 本廳 呈蒙 , 卽通令取消, 不再續展, 未完之項, 照

省政府提交第四五七次委員會議議决「照辦」等因,當以七月馬代電節遵在案

現在展限業經屆滿,自應根據前項議决,將清理欠賦專案,通令取消,以資結束

除呈報並分行外一合行令仰該縣遵照,將清理欠賦專案,迅速結束清楚。如有征存

之款

· 剋

日掃數報解。未經撥正之項,亦卽備單撥正。限令到半月內,造具清理欠賦期內 , 征解未完各數

清册,呈送來廳,以憑考核。

賦考成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嚴加考核,分別獎懲。勿以專案結束、稍涉疎懈 其未完欠賦,仍應隨同本年下忙期內應征之項,設法追查,認真催征。本廳當即按照征收田

分之四提支,併即遵照 至催 征欠賦專案旣經結束,所有應支征解費,自十月分起,應仍照各縣向例百分之三,或百

此令。

訓令論 辦 等因除分行外發還表件仰遵照文 +月二十四日 縣縣長奉省府令指示資格審查表官署及資格條紮兩欄應填字樣令通節遵

案奉

M

省政府第一三五二一號指令,以呈演蠡縣等縣財政局長資格審查表 ,請交會審查緣由 案 令內

一四

審查 證書尚 部既審合格 「呈及表件均悉。查趙希愷 未頒發 , 幷己遵令繳費,請領證書、尚 ,應准暫行代理;并飭俟將證書領到後 一員、既係本省考取經征人員、並經考選委員會復核及格 未奉到,亦准暫行代理;俟領到證 ,再送審查·朱士棻 一員 書後 ,旣經 鈴 叙

財務 查可也。此令。」 并應改正。合將該兩員表件發還,仰卽轉飭遵照辦理,其呂榮廷呂耀卿二員表件,存候審 資格條款 暫行辦法,亦係規定由縣呈廳核轉。任用官署旣爲縣政府 又查各縣財政局長,依照縣組織法規定,係由縣政府呈請任用,本省各縣財政局長任用 一欄,自應塡爲「某縣 局 , 一欄 或填財政局 ,應填合於公務員任用法某條某款,該趙希愷等表內所塡 · 均有未合;應由該廳通飭 政府」方合規定,該趙希愷朱士奏二員資格審查表官署欄 ,嗣後一律塡爲 ,則此項公務員資格審查表內官 「縣政府」字樣 ,亦多不 再表內 , 域

等因 奉此 一俟領到證書後,再行呈請轉送審查 •除通令并分行外,合行檢發該縣財政局長班命憶公務員資格審查表一件 令仰 該縣長查收

委任職日期呈報來廳,以便轉呈

此

令

訓令高陽 附發趙希 愷 資格審查表一件證件六件 縣縣長令發財政局長至際華

原送證件及省府委令仰將奉委任事日期呈報

並 飭 補將 新緻額 實像數 報查文 十月二十五日

案查該縣財政局長王懷壁送請審查一案,前經 本廳呈奉

省府指令以業經提由任用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决定、認爲合格,幾乎試署, 發還原送證件

省府第六一零八號訓令,以案經十月十三日本府委員會議議决, 令即查收分別轉發各等因。合行檢同原證件及委令,並照抄清單令仰該縣長查收轉發,並斷將奉 檢同清册 令即依法提請委任等因。復經本廳於本月十三日提案請委, 」照委」 茲奉 檢同委令,

抄發清單

省府登記。再前 奉

報

省府指令,以李 懷壁原表,「擬叙俸給」一欄, 城寫木明, 應時 飾 雜 繳, 等因。併即遵照辦理蔭華原表,「擬叙俸給」一欄, 城寫木明, 應伤將新額實數報查,等因。併即遵照辦理

此 令。

九十

附發證件 六件省府委任令一件,審查清單一件。

訓令各征收局處奉省令以奉令公布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一案仰一體 知照文 十月二十五日

案奉

省政府第六零八五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四五五零號訓令內開;案奉

此 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幷轉飭所屬一 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國民政府第四五四號訓令內開;『查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業經制定明令公佈;應 。除通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幷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 體知照。」 ,此令』等因,奉

此命。

計抄發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一條(見法規欄)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屬一體知照

案據該縣民王大利楊知時張繼人等呈稱,

訓令行唐縣縣長據該縣民王大利等請示典契是否投稅令仰轉節並布告周知文+月

應稅,抑係匿稅照罰,如令投稅,是否由監證人謄寫官草契紙,亟應解釋,俾資遵辦 地者,不在少數,此等契約,多未投稅。現在白契旣經展限,投稅免罰,是否與典契一 當契、卽典契、或五個月或十個月、本利全歸,如到期不能歸還,卽照約交地,作爲實當 「查典賣田房,成立契約,例應照章投稅,家喻戶曉,儘人皆知。乃有指地揭錢,書立 到許贖,放債主投契種地,與當契即典契同一效力,茲因本縣年來金融不通,放債收

等情據此 明令解釋,放價收地之當契,是否契稅,飭縣轉知遵照辦理」。 ,查人民指地借债,地歸原業主承種,係屬以地作質性質,無庸稅契。如果書立典契,

交地,歸由債主承種,是地權業已移轉,自應謄寫草契,照章投稅 如有人民持有前次未稅典契,在此白契補稅免罰展限期內,自行赴縣補稅者,應予照案免罰

惟被人舉發,或因案發覺者,仍須照章辦理。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查照分別轉節并布告周知

此令。

訓令沙河縣縣長奉省令據本廳呈爲該縣呈報支應一百十五師普派現洋二千元請 備案一案可否准予備案請核示等情指示辦法仰轉節遵照等因仰遵照辦理文十

案查前據該縣呈以支應陸軍一百十五師普派現洋二千元,請備案等情一案。當經據情呈請

省政府核奪令遵在案,茲奉

省政府第一三六一九號指令內開

辦,設法攤還。至其他軍用各項,應向軍隊核實支領,不必預籌 不必另設支應處,致多耗費。仰即轉節遵照 「呈暨附件均悉。此案,關於修理房舍等項,必不可発之費用 。附件存。此命。」 。該縣駐兵既不甚多,亦 ,祗可由地方飲內撙節墊

等因。合行抄錄原呈,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

附抄原 呈一件(從略)

訓令各征收局處奉省令以准戰區接收委員會函達奉令遵即辦理結束事宜 知照等因仰一體知照文 十月三十一日 (不另行文

省政府第六二八五號訓令內開

各該專員繼續辦理其原發關防官章仰即繳銷併將收支經費列册具報一切卷宗亦編列 組織大綱第六條之規定該會應即撤銷現該區行政督察專員業已設置所有未竟事宜可即交由 開查戰區各縣地方節經次第接收其原有行政警察交通等各機關亦已先後恢復按照該委員會 達即希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幷飭屬知照。此令。」 文送會以憑查攷仰卽知照等因奉此遵於本月十六日起辦理結束事宜除分呈並分行外相應函 「案准 戰區接收委員會第一一八五號公函內開:案奉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訓令內 日錄備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一體知照

此令

訓令谷征收局處奉省令以奉北平整委會令前設戰區接收委員會應即撤銷未盡事 宜交該省行政督察員辦理一案節知照等因仰知照文十月卅一日(不另行文

案奉

省政府第六二二五號訓令內開。

案奉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委會訓字第三五零號訓令內開,案查本會前爲戰區接收鎮

函令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察交通等機關亦已先後恢復按照該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六條之規定該會應即撤銷已於本月十 行政院令准施行前經令仰該省政府知照在案茲查戰區各縣地方節經次第接收其原有行政警 密籌計及統一事權起見特設立戰區接收委員會制定組織大綱呈奉 一日令節遵照其接收未竟事宜即交由該省灤楡薊密兩區行政督察專員繼續辦理除分別呈報 并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一體知照。

訓令各征收局處率省令以准內政部咨爲解釋新聞雜誌聲譜變更登記手續一案節 知照等因仰一體知照文十月三十一日 (不另行文

案奉

省政府第六二四八號訓令內開

據此,查新聞紙雜誌在同一縣市境內,遷移社址,祗須呈轉本部備案,毋庸換發登記證 市發行,可否接用鈞部警字第一一八九號通咨解釋社址變更登記手續辦理,請核 「案准 内政部警字第二五八八號咨開:案據湖南省民政廳呈為新聞紙雜誌移省,或移縣

等因

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一體知照。

記表 辦理,以符程序,而便監督。除指令并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轉飭知照。等因;准此 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幷轉節知照。此令。」 ,連同 自與前項解釋社址遷移之性質不同。此項變更登記,應由負責發行人填具聲請變更登 原領登記證,呈由新發行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轉請該管省或市政府,咨送本部

前

准山東省政府咨請解釋新聞紙雜誌聲請變更登記手續一案到部,業經咨復,并以警字第

八九號咨請查照在案。至新聞雜誌移省,或移縣市發行,既係變更發行所所在

地之管

此令。

指令

指令通縣官產局據呈各項雜租地畝租額多寡不一是否沿用舊有租額 通旗租地畝升科辦法辦理之處請示遵等情查雜租升科應以地畝良否分等升科提督滋生各地 應照章處分以昭劃一文十月三日 繼續納粮抑或按 照處分普

《康納過檢之規定 《應照處理普通官族產辦法,依其地價,分等升科。 至提督滋生各地,旣屬雜租範圍,均應照章處分,以符 呈悉。查慮分官族各產,就原模過撥承完,係專指處分業經升科納極地畝而言。各項雜稱地畝,所納旣係租銀,自不適用 書仰分別存送文 十月十一日

九

案。仰即遊照辦理。此令。

稅收,且該縣契稅,已有附徵學馱,尤未便再議增加,所請礙難照准。該縣地方預算虧短,應即召集會議,將各機關經費,再 所陳,固係實在情形,惟現值本廳属行整頓契稅之際,者於定額以外,另加附捐,誠恐民間因負擔過重,轉致匿不投稅,影響 呈鹽紀錄均悉。該縣地方預算不敷,除核碱各項支出外,尚虧一萬餘元,擬就買典契稅項下,附加四分,作為彌補。察核 指令正定縣縣長據呈請在契稅項下附加四分以補地方虧短礙雖照准仰遵照文十月七日

指令磁縣縣長據呈送常林清等與趙金魁牙稅糾葛案答辯書及原卷等件茲經依法决定令發决定

呈及附件均悉。茲經依法决定。除原卷暫存外台將决定書三份,送達證三紙,隨合發去。仰即查收,分別存聞送達,各就

行設法縮減:或將可以省緩之數,分別省緩,如果仍有不敷,再行另籌,分別候奪。仰即遵照。紀錄存

送達證簽註呈繳。此分。

决定書三份 送達證三紙

河學省財政廳訴願决定書

訴願人當林清年四十二歲,住磁縣臨水村,業商。

張金福,年四十九歲,住磁縣紙坊村,仝前。

方,年二十九歲,全

報

右列訴顯人,因不服磁縣政府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對於該民與趙金魁牙稅糾葛一案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經本鹽依

法决定如左

磁縣縣政府原處分撤銷之。

何

主

交

綠磁縣政府於二十一年八月,據木行牙稅包商趙金魁呈控車舖當林清張金福王思言 Ħ

(已故其子王方代理)

等抗不納稅,

請求罰辦。當即傳案訊問,據當林清等呈辯略謂

「民等事舖,價買樹木,已經牙紀向買賣雙方抽用。今趙金魁當不滿心,任意苛斂,反來案揑禀」

經磁縣政府令倘弘安局詳查各區車舖,於造成之車,是否納稅。旋議復稱, 「當經令行各警區詳查,據第一二三五分局先後呈復,咸稱,『區境各小車舖,祇於購買木料時,由牙紀成交納稅。出

政

其請。十九年仍納二十五 賣小車、並未納過捐稅』。惟據第四區分局復,除聯料出稅,與各區相同外,又稱,『查據該區廟包商田鳳楊索祥聲稱, 「十六年紙坊臨水雨村車舖,每戶都行三四元不等。十七年綜計共都洋四十五元。十八年該車舖公懇納稅二十五元,當允 九·二十年車舖公同抗拒衛等亦未深追」。此係局部特別情形』各等情」。

磁縣政府據此,遂判合常林清等各帮包商四元。常林清等不服:提起訴願到廳。經本廳令據磁縣政府出具答辨書,檢閱卷宗

送廳。應即决定。

由

期

之木料以及用木料製成之物,自均不得向之征收牙稅。 查木行牙稅,應向商民在縣境內買賣木料者征收,業經磁縣政府於答辯書內明白聲叙,則對於商民自他縣境內購運而來

三四

縣境內,並無買賣行為。自無向縣包商納稅之義務。 本案訴願人以開設車舖,製買車輛爲業。而其所需木料,復經包商稱其悉係由何南涉縣武安一帶騰運而來,足徵其在本

例,紙坊臨水兩村,自不應單獨加此担負。 清等轉稅四元。復查該趙金魁所包,既係木行牙稅,顧名思義,自不得收及木料所製器物之稅。而磁縣各區車舖,出賣車輛 足微其非慣例,不然,如果車舖向例均皆都稅,則包商權利所在,斷不甘任便放棄。况該縣其他各區車舖,均無都數之成 向不赖納牙稅,亦經該縣公安局查明。其紙坊臨水兩村車舖,雖曾納過帮駁,但二十年度,即經車商抗拒,包商亦未深追 據磁縣政府原處分書內所逃處分理由,係因車輛亦係木料器之一,一經售出,必須交納牙稅,故按曆年慣例,處令常林

不足以爲處分帮默之理由 既非在本縣境內購買,即根本不在包商征收範圍以內,究竟購買時是否漏稅,對於本案,並不發生影響。縣府答辯云云,殊 至磁縣政府答辯書內,所稱「該商等之家,無一有稅票者,足徵其購買木料時並未納稅」一節。按該車舖等所需木料

綜上論斷,應認常林清等之訴願爲有理由。磁縣政府原處分,應予撤銷。爰爲决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應於收到决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年 +

月

中

民

國

+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稳庭

附加一案核與前呈數目歧異仰查明聲復核辦文十月十四日

指令大城縣縣長據呈長途電話管理所及度量衡檢定分所經費不敷擬請仍照前案由各牙稅項下

五項牙稅,附加一厘五毫,共收洋一千八百三十三元,倚餘九十七元五角六分,即作該雨所臨時費等用。查表列所提附加各數 示。表存。 六百六十元。除以公安財政兩局節餘經費九百二十四元撥用外,尚不敷洋一千七百三十六元。擬在二十二年度,牲畜秤木斗布 八元,曾否呈經建設繼核定,抑此數係連底數五百元在內,是未叙明,無憑察核。仰即香明聲復,以憑核辦。並候建實兩腦核 雖檢與定章尚無不合,惟查前呈,電話管理所經臨費預算,一千一百七十二元,今來呈稱爲一千四百六十元,增加二百八十 显表均悉。此次該縣長途電話管理所經臨各費,年定一千四百六十元,度量衡檢定分所經費,年定一千二百元,共計二千

此命。

指令博野縣縣長據呈高黑丑匿價契紙自請補稅同時被人舉發似係補稅真呈在先應予免罰文 +

月十九口

報

舉發禀皇先到,雖同時接有補稅禀呈,亦不能免罰,以杜以巧,而重法令。 呈悉。查此類事件,應以禀呈到達先後,為應否免罰之標準,補稅禀呈在先,難同時接有舉發禀呈,亦應免予處罰,否則

該縣民高鼎丑匿價契紙,自行呈請補稅,並同時被人舉發。察閱來呈,似係補稅禀呈在先,應仍照案発予處罰,仰即遵照

比

三五

指令涿縣縣長據報復審資邦富匿價稅契一案情形茲經製成决定書附發仰分別留送文十月十九日

三六

送達、各就送達證內、簽註呈繳。附件暫存。此令。 呈及附件均悉。案經本題審查,依法決定,製成決定書。茲將決定書二份,送達證二紙,隨令附發,仰即查收、分別存留

計發,决定書二份,送達証二紙。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决定書第

訴願人資那富 年四十五歲 涿縣向陽村人農

四

被訴願官署 涿縣政府

右訴願人因不服涿縣政府所為該民匿價稅契一案處分,提起訴願,經本腦審查决定如左

きる

涿縣政府原處分資邦富罰金洋一千五百八十四元酌被為七百九十二元

事實

九

期

一十元,倒填十七年正月日期,改稅為驗。 綠訴顯人於民國十九年五月間,以每畝價洋五十元,購買資少仙地五十畝共計價洋二千五百元,訴願人藏寫契價爲每畝

金洋六百六十元,業經照交,幷仍按每畝二十元補稅完築。 部分,未予審理。繼復訊據訴願人及賣主中人等,均供認此地,係於十九年五月間買賣,不諱。遂即按照漏稅,處訴願人制 成立買賣,幷無医價及倒填年月情事。原舉簽人又具呈聲稱,此案訴願人幷未居價,僅係倒填年月等語,涿縣政府遂將匿價 於於十九年九月間經朱玉在涿縣政府具呈舉發。訴願人及賣地主資少仙中人李江等,初則串通供稱,實係十七年正月間 政

報

確係實價也。此其二

河

嗣於

二十一年十二月間,復經馮紹亭以訴願人造報契價,舉發到縣,經涿縣政府訊明屬實,處分在案。

有奇,繼又典給十三畝每畝典僧三十八元,連前共地五十畝,於十九年間改典為賣,賣價二千五百元,除和纸典價鹽歸還借 略呈,資地主資少仙供謂,此地係因伊向訴願人陸續舉債過多,初次典給三十七畝,典價一千零四十元,每畝合價二十八元 少仙所供相同,又舊賬一本內戴曆次借款數目,一件呈送本廳。 數外,實交現數一百餘元,係李江經手過付,等語。訊據李江供亦相同。並呈交三十七畝廢典契一紙,內載典價數目,與實 訴願人不服處分,提起訴願,經本趨飭縣答辯,詞卷審查,幷合縣查訊何人過付價數,多方採証,期成信獻,旋據呈復

事實既明,應予决定。

地價應較十八年為低 訴願人提起訴願之理由(一)此案地畝,係十七年間所買,地鄰李士章地畝,係十八年間所買,十七年時在兵燹之後, (二) 十九年前縣知事認定幷未匿價, (三) 賣主親筆所寫賣契。

是己自認為十九年間所買,實無再圖翻復之餘地。此其一。 復查此案地畝,訴願人曾於十九年倒填年月案內,供稱,「是今年(十九年)五月買的,因為獨省錢,將年月改了。」

又十九年間涿縣政府,因原舉發人聲明,并未灌價,是以未予追究。自不能遽謂認定無匿價情事。此其二。

,異口同音之供述而論,足證此案未發生以前,該買賣主等,具有串述情樂,固不能以此項契價,係属賣主親筆所寫,即為 至謂賣主親筆所寫賣契一節,則當時買賣雙方以及中證人等,串通立契,事所難免,即以十九年案內,該買賣中證人等

H ·查竇少仙呈案廢典契一紙,所栽典價,每畝尙值價洋二十八元有奇,則賢價當然不能較典價為低,辭願人主張每畝二 九

中

國

+

年

+

月

十元,顯係匿價無疑此其四。

又寶少仙所呈舊賬,歷載寶少仙向託願人借款數目,可見寶少仙所供借款過多,先典後賣各節,情詞属實,而訴願人對

於借數典地,均不承認,尤足証其供述虛偽。此其五。

上等地五十元左右下等地四十元左右。)加以涿縣政府淡次庭訊,諭令訴願人檢舉反証,訴願人並不能提出相當証據,(見 綜觀以上各節, 並參考地鄰李士章之地價, 及該管鄉長副所報地價, (李士章十八年買地, 每畝四十元, 鄉長副報價,

縣卷)自應認訴願人之訴願為無理由。涿縣政府之處分,並無不當

四

願人兩次被罰,情殊可憫,應予酌量被罰,以示寬恤。爰為決定如主文。

惟據涿縣縣長郵代電稱,新願人於十九年間,業已處罰一次,請破格體恤,滅成處罰,等情,察核情形尚屬實在,該訴

右件如有不服。得於送達决定書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得穆庭

指令樂亭縣縣長據呈送高居正訴願王豐年等減價偷稅案卷宗一案茲經依法决定令發决定書仰

即分別留送文 十月二十日

期

各就送達證簽註呈繳。此令。 及精件均悉。茲經依法決定。除將縣卷暫存外,合將決定書二份,送達證二紙,隨合發去。仰即查收,分別存留送達,

計發,决定書二份《送達證二紙》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决定書

訴願人,高居正,年二十歲,樂亭縣人,業**農**。原處分官署,樂亭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因不服樂亭縣政府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對於該民匿價投稅,及六月十日對於該民舉發姚萬順匿價投稅王

豐年串同舞弊谷案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經本廳受理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樂亭縣政府對於高步瀬匿價投稅案之處分變更之。

訴願人請求處罰王豐年主持將該民契紙减價之部分駁斥之。

共二百八十五元六角一分七厘外,下除九十四元五角四分三厘,准其如數領回 立契紙,另行投稅。其以前繳過之契稅,准其抵作此次應繳契稅。以前繳過之罰金三百八十元零一角六分,除扣抵前項罰金 二。推契應處以短納稅額之一倍罰金二元一角四分三厘,賣契應處以短納稅額之一倍罰金八元九角 四元五角六分。又承推呂保顧等旗地一畝六分六厘二毫,承買呂保顧等莊氣一所,均匿報契價在十分之一以上,不及十分之 訴顯人高居正之父高步瀛承推呂保禛等旗地一畝七分,匿報契價在十分之五以上,處以短納稅額之十六倍罰金二 一分四厘。並責令改按原 百七十

姚宮順推買高步纖莊窠旗地,應按照原約價目,另立契紙照章投稅。其以前繳過之契稅,准其抵作新契應繳之契稅。

姚萬順承推高步瀛旗地,取巧漏稅,處以應納稅額之十倍罰金六百六十元。

監證人王豊年對於姚萬顧買高步瀛莊窠地畝,徇情隱匿,串同舞弊,處以應納稅額之二倍罰金三百九十六元。

R 200 年 46

令

綠樂亭縣政府於二十一年三月間,據大呂莊鄉長副王豐年等舉發鄉人高步瀛買呂保賴呂保安莊窠地畝,減價投稅。該購

朝

政府傳案集訊,高步瀛焦認不諱,即經該縣政府殿以八倍調金三百八十元零一角六分。據高步瀛照數交案。

嗣該縣政府復據高步讓舉發姚萬順價買該民莊窠地畝,勾串監證人王豐年被寫契價投稅。嗣又另造僞契,補足短納稅額

請依法處罰。經該縣政府傳案集訊,認高步瀛之舉發不實,予以駁斥處分。

答辯書,檢同卷宗送廳,詳加審查,應即决定 高步瀛於四月間因病去世,其子高居正對於樂亭縣政府前兩案之處分不服,提起訴願到廳。經本廳令據樂亭縣政府出具

理由

79

按民契投稅。應按四倍處罰者· 檀接八倍處罰。等語。 寫,迨王豐年索要巨酬,未能填其燃松,於是呈控減價。原處分對於王豐年犯罪行為,未予完辦。又應按推契投稅者,勒合 查本案訴願人高居正對於樂亭縣政府處罰該民之父高步瀛匿價投稅一案之不服理由,謂此契成立時,本係王豐年主持減

減價草契係王所塡。經縣府質訊當時說台人及代筆等,又雕證實。是生節純係空言主張,碍難據以處罰。縣府不予第辦,並 無不當。該高居正所請罰辦王豐年一節,應予駁斥 楼高居正所舉王豐年主持诚寫之證據,(一)為成契後會關王三十元。經本腦合縣傳訊該民,據供並無見證。 爲

縣府誤按八倍處罰一節,經高居正於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在縣呈請詳核後,縣府業經呈明本廳,改按四倍處罰,

另行分別更正處罰。 **均稱係賈賈,故按照買契稅率處罰。現在高居正旣將原立白契景案,證明實係分別書立賣推各契,自應將縣府原處分撤消 帷縣府處分此案時,並未令高步瀛將原立白契呈驗,祇因監證人王豐年所呈草契存根,係屬賣契,而當庭各造供詞,又** 政

公

至中人等供詞,或與姚同,或同高述,莫衷

一是。

計算,推製匯報契價六十四元九角四分,買契匿報契價一百三十五元零六分,均在十分之一以上,不及十分之二,合依前財 政部訓合之規定,處以短納稅額之一倍罰金, 復查高步源於縣府處分後, 卽經照繳罰金, 除扣抵前項罰金外、 餘馱难其顫 原價五百元,承買呂保禛等莊窠一所,原價一千零四十元,於際寫草契投稅時,合併被寫爲一千三百四十元,按照比例分別

十元,在十分之五以上,合依契稅條例第八條第四數處以短納稅額之十六倍罰金。又承推呂保顧等旗單一畝一分六厘二毫,

一畝七分,原價六百八十元。於際寫草契投稅時,被寫爲一百六十元,匿報契稅價五百二

茲查高步流承推呂保顧等旗地

姚萬順台謀,藏寫為二千一百元。乃事後偽造爲三張,恣成原價四千元之數,狡稱並未被價省稅。縣府反據偽造之契,不 又高居正對於樂亭縣政府處分姚萬順王豐年串同舞弊一案之不服理由,謂民家賣與姚萬順之莊窠,立製兩張,由王豐年

桃前所供,又復自相矛盾。(如高步藏在縣具呈,稱原立之契,係屬一張●高居正始供亦同。而其後又稱當時係立兩張●) 千元之價。惟據王豐年姚萬順謂當時原立,即係三張、中間未經改造。而高居正則堅稱實經改造。但其先後所述,及高步瀧 按姚萬順買高步瀛莊窠地畝,其計價四千元,為舉發人監證人及買主三方不爭之事實,而其呈案契紙三張,總計亦符四

肇錄上所按指押,花紋相符,自應認為當時原立之契。 茲由腦將姚萬順呈從契紙,詳加審查。其二千元推契一張,契尾高步瀛指押,核與高步瀛於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庭訓

不相符。又此契係嚴資契,而中人高錫三高致中六月四日庭供均稱。原係推契。又契上中人簽字,與二千元推契上簽字,及 百二十元直契一張,契尾高步凝指押,核與二千元推契上所核,及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庭訊錐錄上所按,花紋均

+

期

一千八百八十元賣契一張,核其不符之處,共有四點。(甲)姚萬順呈案二千元推契內載稱,

門,並水井,豬圈,碾子,樹木,磚石,瓦塊,以(當作一)並(當作併)在內。丈量明白。情願推與姚萬順名下永 「今將本身旗地一段,坐落高莊願東,計五畝七分一厘,內有正房三間,頗房六間,門窗俱全,所有棚子大門,二

县房地一倂田推,詞意至為明顯,自無須再行另立契紙。今此契內又被稱。

19

在內。地基係旗地,另立一契」。 「全將本身莊窠一所,坐落高莊願東,計正房三間,廂房六間,棚子六間,大門,二門,水井,碾子,猪糰,一件

賣契則延至三月二十日始行赴縣投稅,尤足証明此契係属事後另行捏造。 月二十八日在官產局留置,二十九日駿照,一百二十元資契,係二月二十八日在縣投稅,時日均相接近。而一千八百八十元 丁)如照姚萬順王豐年所稱、購買房地,同時立契三張,則三張文契,自當同時赴縣投稅。茲查二千元推契,係二十一年二 人偽造代押,惟恐與本人所押不符,被人認出,故按接時,惟求墨色濃重,且重印一次,期於完全不可辨識,以售其奸。 指印、原以藉為憑證,故在按蓋時,未有不力求清晰以査識別者。此契指印,既積糊不清,而中間又重印一次,顯係事後他 乙)此契上中人簽字。核與二千元推契內中人簽字,及各中人在縣當庭所寫筆跡,多不相符。且各押蘇跡相同顯出 明房屋另立一契。今推契內,竟無此語,足證推契成立在先,此契係属後造,以圖補足四千元價數者,故兩契不相符合。 是房屋又另行立契田賣,顯與推契所載抵觸。且此兩契如在同時書立,則房屋賣契內旣聲明地基另立一契,其推契內亦當聲 。足微為事後偽造。 (丙) 此契內高步瀛之指押,墨色濃重,花紋莫辨,向明照視,中間墨色尤重,明保按襟兩次。按加蓋

第八條之規定,處以應納稅額之二倍罰金,以示懲儆。 王豐年以原中而兼監證人,竟始終堅稱當時質保原立三張,其為徇情聽匿,串同舞弊,已無疑義。合依何北省契稅暫行章程 綜上各端,該姚萬順呈來契紙三張,實係初次滅寫契價投稅,迨後又恐事機敗露始復添造補稅,以圖補足四千元原價。

准其儘數劃抵 十九日舉發。) 自應從寬兇予處罰。惟現在呈紫契紙,旣非原立,自應分別更正,另行投稅,以昭愿實,其以前所繳稅費, 至姚萬順始意,雖係希圖減價省稅,但隨即於高步瀛泰發前自動補稅,(按姚萬順於三月二十日補稅,高步瀛於三月二

。合依契稅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處以應納稅額之十倍罰金。 ,亦祇限於官廳所發之執照。至在留置以前,因移轉佃權而成立之推契,自應仍照契稅章程完納契稅。官產局並無權加以查 · 今姚萬順對於二千元推契,竟不先行赴縣投稅,巡赴官產局留置驗照,明係希圖藉驗單內「准兇契稅」之文,取巧漏稅 惟查官產處驗照條例內,雖有驗照後兇納契稅之規定,但此項兇稅,係指留置官族谷產執照應納之契稅而言。其所查驗

依上論斷,樂亭縣政府對於本案之處分,應予變更。爰為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應於收到决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民

國

-+

= 年

-1-

月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指令良鄉縣縣長據呈復范英等匿價漏稅一案訊供情形茲依法製成决定書令發仰分別留送文十

呈及供單均悉。案經本顯審查,依法决定,製成决定書。茲將决定書三份,送達證三紙,令發該縣。仰即查收,分別存留

被訴願官署良鄉縣政府

送達。各就送達證內,簽註呈繳。供單存。此合。 計發,决定書三份,送達證三紙。

河北省財政臨訴顧决定書

訴願人 范 英 年五十八歲良鄉縣果各莊人農

范萬成 年四十七歲同

上農

右訴願人因不服良鄉縣政府所為該民等居價漏稅一案處分,提起訴願,經本廳審查决定如左。

良鄉縣政府之原處分撤銷之。

主文

前項趙惠顯地五十畝,價洋一千八百五十元之中用,並列舉張子恒(即張子衡)等作證,經北平地方法院認爲王懷先後陳述 終訴願人范英范萬成等於民國十七年二月間,各以價洋一千元,各買趙惠顯地五十畝,於十九年十一月間,照童驗契。 旋因范英之子范玉貴與此案購地中人王懷,另案債務涉訟,王懷主張范玉貴訴追之六十元欠駁,係范英應給十九年購買

税不報,等情,向良鄉縣政府貝狀舉發,幷於此案進行中,調驗范萬成與范英间時購地之契紙,經良鄉縣政府認為范英覽報 同時該債務案內王懷所舉證人張子衞,又以范英購買趙惠顯地五十畝,係十九年八月間以價洋一千八百五十元所買,體

契價,倒逾年月為實,范萬威事同一律,一併處分在案。

矛眉,證人供詞鼓異,判决王懷敗訴有案。

詳細復查,業據先後查復前來。 诉顯人等不眼處分,提起訴願,經本應合據原處分良鄉縣政府出具姿辯書、檢同卷宗證件,呈**送到廳,復經**迭次合縣。

事實既明,應予決定。

張子衛曾於債務案內,為王懷作證。而此案張子衞其狀舉發之後,王懷亦復具狀磐逃,顯有串通情鄭。則此案王懷與蘇顧入 卷查此案中人王懷與范英及其子范玉貴,不惟涉訟有嫌,且此案勝敗,與另案債務,王懷本身,具有利害關係。攀發人

,適居反對地位,所有一切証言,當然不足採信。 此業重要証人,除王懷而外,即為資地主趙惠顯及中人朱台。查閱縣卷,趙惠顯及朱台歷次庭訊,均係供証解願人等幷

十元不等,」則訴願人等買價每畝二十元,適相等埒,洵足為訴願人等幷無匿價之旁証。 高置價,暨倒填年月情事 且良鄉縣政府於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呈復本廳文內,聲稱,「查傳地鄉見理泉等,呈驗契紙,每畝價為十三元五角號二

展限,至民國二十年始行截止,凡在驗契期內,所唸之契,均係十七年七月以前,遠年白契,固未便因係十九年所唸,遂即 謂為倒塡年月也。其過制粮名,稽延時日雖屬不台,亦為民間舊習,時所恒有,亦不能因此認定買賣之遲早 至謂訴願人等之池,如係十七年度所買,何以至十九年十一月始行驗契,至二十一年始行更名一節,查本省驗契,一再

串存根,趙思顯名下此項一項地十八年之根錄,係於十八年間,即行完納,幷未積欠,前項陳述,殊與事實不符。 又張子衞所稱「范英名下模錄,炭年完清不欠,此次催完陳欠,獨欠趙惠顯名下模錄,」等語,茲查良鄉縣政府續呈稱

復資本省辦理驗契之時,規定契價三十元以上者,為大契、繳納驗費一元八角,三十元以下者爲小契,繳納驗費六角。

中

九

期

何所為而匿報契價為一千元,是則出乎情理之外,足見暴發不實。 此緣既有以上各節證明,自不能以涉訟有嫌,利害相關之王懷爲證,即王懷所稱,契書十字,筆迹不符,亦殊不足以實

價一千元或一千八百五十元,均係繳納驗費一元八角。果如張子衡等所謂,訴顧人等契價實係一千八百五十元,該訴願人又

四六

憑信。良鄉縣政府據以處分殊屬失當。

基上論斷,應認訴願人之訴願為有理由,良鄉縣政府之原處分,應予撤銷。爰爲决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得於送達决定書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提起再訴願於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指令献縣縣長據呈復祁振章收受處分書日期一案茲經依法决定令發决定書仰分別留送文十月 R + 年 +

月

送達,各就送達證,簽註呈繳,至該祁振章應繳罰金,來呈旣稱「該民無請减意思,並據具限措变,迄末照繳」等語,應即趕 呈悉。茲經依法决定,合將决定書二份,送達證二紙,暨該部振章呈廳處分書一份,一併令發該縣,仰卽查收,分別存還

計發决定書 二份,

催交納,具報查核。此令。

又送達證二紙,

不敢以我的教徒一年,因此好好,我以此以此以此

主

文

定如左。

被訴願官署 獻縣政府 訴願人祈振章 年三十二歲住献縣壘頭村業農 河北省財政臨訴願决定書

右列訴願人,因不服献縣政府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一日對於該民匿契不稅一案,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依法決

訴願人之訴願駁回

事質及理由

困。請予減免罰金,以示體恤,當經據情行縣查明議減去後旋該部振章又於本年九月二十二日,檢同原處分書、提起訴願職 决定審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等語,該民以本年八月二日收受獻縣政府處分,於九月二十二日提起訴願,查核訴 祁振章,既經在縣具限措交罰金,是已承認處罰,應即趕速交納,以符定章。再查訴願法第五條戴「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 係於二十二年八月二日送交部振章收受,並曾傳案論知執行,該民亦無請減意思,已據具限措交罰金,迄未照繳等情。查該 正稅十八元四角八分,並處以正稅十倍罰金一百八十四元八角,作成處分書送達,該祁振章並未聲明不服僅來廳具呈際遞費 一時期,已遙法定期限。依同法第八條之規定,原訴顯應予駁回,发决定如主文。 ,當經查閱原處分書內裁日期係二十二年八月一日完係何時送達,已否經過訴願期間復經令行献縣政府查復稱,該處分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綠献縣民人祁振章,經中說台,買得整福增地畝,立契後迄未投稅,被監證人劉敬勳在縣舉發,經縣判合,祁振章照納

期

R 國 + 年 十月

指令通縣縣長據呈復第五學區完全小校徵收斗捐前經呈縣有案擬請准予加收等情未便照准仰

食有關,若於原捐以外,再事增加,殊恐有碍民食,所請增收二枚,碍難照准。仰即遵照。仍候民政總合證 財政部令「嚴禁地方一切不合法之粮食稅捐」業於十月十一日,以一零零五號通今飭遵在案。斗捐旣出於買賣雙方,當然與穩 呈悉。此項斗捐,每石油收銅元二枚,雖據稱由來已久,現因銀價飛漲,增加二枚,於民人並無若何負擔,惟近素

指令衡水縣縣長據呈復架設長途電話經費農商兩界分攤數目似無再行變更等情仰將按畝攤 另謀變通辦法呈候核奪轉呈文十月三十一日 狷

之一切稅捐,均以附加論。該縣正賦四萬餘元,舊有附加己達五萬一千餘元,未便再行按畝攤捐,致違定章,此項電話用數 分計算,查財政部會張強整理田賦附加辦法,第二條內載,舊有之正稅外,凡以畝數 應用,豈不束手等語,察核尙屬質情。但原擬籌欵辦法,農民按八五成攤派,商家按一五成攤派,民間之八成五,係按每畝 千八百九十五元之數,計多收六百餘元,本難曲子通融,茲旣據聲稱, 原預算均按最低限度數項, 若不稍有裕餘,一旦不敷 魔於按戰以外,另擬變通分攤辦法,呈候核奪轉呈,再該局簽呈內有每畝一分之攤款,現已多有交納者等語,此案尚未經緯定 呈悉。既據查明農商兩界攤款,按之已經微數經驗,至多不過十分之九,是仍可徵收四千五百餘元,以視減定應需經費三 (即畝捐) 或賦額及出票等,為徵收標準

省提會議决,何得逮補實行,殊堪詫異,究竟是否風實,應述查明暫命停止征收,一併呈候核辨。仰即遊照。

委任令

財建 政 應委任 班 英為河工船捐征收處稽查員文 十月三日

中會同選委等語茲查該員堪以委充該處稽查員除分令外合行令委仰即遵照到差並將到差日期暨履 爲會委事案查本省河工船捐征收處組織章程第四條內載本處設稽查員二人由財政建設兩廳就廳員 報查此令

建財 委任何玉燕等二十七員爲河北省河工船捐征收處股長及稽查員文 十月三日

令何 玉

令于潤民

茲委任該員爲河北省河工船捐征收處總務股股長此令

茲委任該員為河北省河工船捐征收處征權股股長此令 令杜兆珉

期

茲委任該員爲河北省河工船捐征收處第一分卡稽征員此令

令郭承惠

茲委任該員爲河北省河工船捐征收處第二分卡稽征員此令

令李熙春

茲委任該員為河北省河工船捐征收處第三分卡稽征員此令

1

茲委任該員爲河北省河工船捐征收處第五分卡稽征員此令茲委任該員爲河北省河工船捐征收處第四分卡稽征員此令

令戴 祺

茲委任該員爲河北省河工船捐征收處第六分卡稽征員此令

令石文忠

茲委任該員爲河北省河工船捐征收處第七分卡稽征員此合

令郭連山

茲委任該員爲河北省河工船捐征收處第八分卡稽征員此令

茲委任該員爲河北省河工船捐征收處第十分卡稽征員此

茲委任該員爲河北省河工船捐征收處第九分卡稽征員此

令魏恩溥

令白國符

令金兆庚

茲委任該員爲河北省河工船捐征收處第十一分卡稽征員此令

令戴有元

茲委任該員爲河北省河工船捐征收處第十二分卡稽征員此

令羅本英

茲委任該員爲河北省河工船捐征收處第十三分卡稽征員此令

令徐維義

茲征任該員爲河北省河工船捐征收處第十四分卡稽征員此令 令張 俊卿

茲委任該員爲河北省河工船捐征收處第十五分卡稽征員此令 令主卿船

令邸 鈞

茲委任該員爲河北省河工船捐征收處第十七分卡稽征員此令

令吳樞南

茲委任該員爲河北省河工船捐征收處第十八分卡稽征員此令

令施玉峯

茲委任該員爲河北省河工船捐征收處第十九分卡稽征員此令

令李承緒

茲委任該員爲河北省河工船捐征收處第二十分未稽征員此令

令田怡秋

茲委任該員爲河北省河工船捐征收處第二十一分卡稽征員此令

令王建勛

茲委任該員爲河北省河工船捐征收處第二十二分卡稽征員此令

令毛靜山

茲委任該員爲河北省河工船捐征收處第二十三分卡稽征員此令

茲委任該員爲河北省河工船捐征收處第二十四分卡稽征員此令

令孫英俊

茲委任該員為河北省河工船捐征收處第二十 五分卡稽征員此令 委任尚久恣爲本鹽第四科辦事員文十月二十三日

茲委任尚久窓爲本廳第四科辦事員。此令。

茲委任劉庚林爲本廳第四科辦事員。此令, 委任劉庚林爲本廳第四科辦事員文 十月二十三日

佈 告

佈告二十二年九月下旬收支各欵數目文 十月五日

查本廳九月中旬收支欵數業經公佈在案茲將九月下旬收支各欵數目仍分別現洋晋鈔詳細公佈傳來

週知此佈

期

九月中旬結不敷洋三十三萬一千二百三十六元三角二分

管

新

收

内 結存 晋 鈔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沙九百八十一元二角二分不敷現洋三十四萬八千七百八十三元三角二分

九月二十一日收各縣解洋一萬五千七百七十一元八角四分 二十二日收各縣解洋九千三百十元零六角六分 一十三日收各縣解洋 一十四日星期日無收入 一十六日收各縣解洋七千零二十六元六角二分 一十五日收各縣解洋 一萬 一萬四千四百三十三元九角五分 一千一百十九元四角五分

三十日收各縣解洋三萬六千六百五十五元五角一分 一十九日收各縣解洋七千五百七十八元零八分

一十八日收各縣解洋 十七日收各縣解洋

五千五百五十五元六角五

分

一萬七千三百八十四元九角二分

開除

九月下

旬共收現洋十二萬四千八百三十六元六角八分

九月下旬共支政費現洋四十四萬四千零六十一元七角七分

在

結不敷洋六十五萬零四百六十一元四角一分

內計結存 置,勢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不敷現洋六十六萬八千零零八元四角一分

以上所列數目係按日按旬彙總填列其收支細數 均詳載本廳庫賬至不敷之數暫由 山河北省

銀行借墊合併聲明

佈告二十二年九月下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十月五日

查本廳九月中旬抵收抵支欵數業經公佈在案茲將九月下旬抵收抵支各歎數目分別佈告週知此佈

計

開

收

入

九月二十二日收各縣抵解洋六萬五千三百 七日收各縣抵解洋六萬九千四百 一十元 一十五元四角二分

期

支

九月下旬共抵收洋十五萬零八百三十九元一角四分

二十九日收各縣抵解洋一萬六千零九十三元七角二分

出

九月下旬共抵支政費洋十五萬零八百三十九元一角四 查表列抵收抵支銀數日期係按本旬內金庫總賬為準合併登明 分

佈出二十二年十月上旬收支各數數目文十月十三日

週知此佈 查本廳九月下旬收支欵數業經公佈在案茲將十月上旬收支各欵數目仍分別現洋晋鈔詳細公佈傳衆

舊 管

計

開

九月下旬結不敷洋六十五萬零四百六十一元四角一分

八計結存題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不敷現洋六十六萬八千零零八元四角一分

新

收

十月一日星期日無收入

五六

實開

除

在

結不敷洋七十二萬三千七百七十

四

元五角

内

言結存 避 別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不敷現洋七十四萬一千三百二十一元五角

十月上旬共支政費現洋二十四萬 + 月 F. 八日星 九日收各縣解洋八千二百五十六元八角六分 七日 六日 五日收各縣解洋二萬一千八百三十六元二角七分 三日 旬共收現洋十七萬零八百零四元三角三分 H H 收各縣解洋七千三百九十九元九角六分 收 收 無 無 收 期日無收入 各縣解洋八千五百零四元五角一分 收入 各縣 入 解洋 萬零六百七十六元一角九分 四 干 -百十七元四角二分

收

各縣解洋十一萬四千一百三十元零五角四分

支

出

收

入

銀行借墊合併聲明

佈告二十二年十月上旬抵收抵支各欵數目文 十月十三日

以上所列數目係按日按旬遠總填列其收支細數均詳載本廳庫賬至不敷之數暫由河北省

五八

查本廳九月下旬抵收抵支款數業經公佈在案茲將十月上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分別佈告週知此佈

計 開

月二日收各縣抵解洋一萬二千一百七十七元五角一分 七日收各縣抵解洋 五日收各縣抵解洋五千七百三十五元九角四 一萬四千四百六十五元四 角六分 分

十月上旬共抵收洋三萬二千三百七十八元九角一分

十月上旬共抵支政費洋三萬二千三百七十八元九角一分 查表列抵收抵支銀數日期係按本旬內金庫總賬為準合併登明

查本廳十月上旬收支飲數業經公佈在案茲將十月中旬收支各款數目仍分別現洋晋鈔詳細公佈傳衆 佈告二十二年十月中旬收支各款數目文十月二十五日

新

收

週知此佈

開

管

十月上旬結不敷洋七十二萬三千七百七十四元五角

內計結存 過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不敷現洋七十四萬一千三百二十一元五角

十月十一日收各縣解洋一萬八千一百九十七元九角十二日收各縣解洋五千七百四十九元九角八分十四日收各縣解洋五千七百四十九元九角八分十四日收各縣解洋六千零零九元九角六分

八日收各縣解洋一萬九千二百五十六元一

角四分

七日收各縣解洋

三萬二千九百十六元八角

六日收各縣解洋二萬零零零三元一

角三分

銀行借墊合併聲明

在

開 除

十月中旬共支政費現洋九萬六千一百七十三元八角九分

十月中旬共收現洋二十萬零九千三百五十六元四角

十九日收各縣解洋三萬三千四百零七元八角八分

二十日收各縣解洋四萬五千五百十八元五角九分

結不敷洋六十一萬零五百九十一 元九角九分

内 計結存 晋 参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不敷現洋六十二萬八千一元二角

以上所列數目係按日按旬彙總塡列其收支細數均詳載本廳庫賬至不敷之數暫由河北省

佈告二十二年十月中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十月二十五日

查本廳十月上旬抵收抵支款數業經公佈在案茲將十月中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分別佈告週知此佈

開

收

古

出

十月十一日收各縣抵解洋二萬六千三百四十七元七角一分十二日收各縣抵解洋一萬二千二百八十九元九角九分十八日收各縣抵解洋一萬二千二百八十九元九角九分二十日收各縣抵解洋三萬二千一百三十五元五角七分二十日中旬共抵收洋十萬零一千零零八元七角九分

十月中旬共抵支政費洋十萬零一千零零八元七角 查表列抵收抵支銀數日期係按本旬內金庫總賬為準合併登明 九分

令

公

牘

公牘

呈文

及電話協

然等費又學

繁不敷即以裁併四局節餘經費彌補一案可否准予照辦 鑒核提會議决令遵文 十月十四日 省政府爲核議安國縣呈請由地粮附加警款並財政局檢定分所電話管理所

呈爲會同呈請

六角九分三厘在普地方財政統收統支尚可挹彼注茲勉强敷衍近因商業凋零金融奇緊而各包商拖欠 四千九百五十五元計虧二千一百五十元零七角三分一厘此外財務局全年支出一千九百六十八元度 俱窮困難情形達於極點查公安局全年收入一萬六千四百零二元零三分八厘支出一萬九千四百二十 量衡檢定分所全年支出九百五十一元均無底欵臨時費尚不在內上四項全年實共虧八千零八十八元 一元計虧三千零十八元九角六分二厘教育局全年收入二萬二千八百零四元二角六分九厘支出二萬 **整奪事案**查前據安國縣縣長趙鳳岡呈稱竊縣長抵任後歷時半載凡百措施非欵莫舉而地方財政 羅掘

未超過正賦總額就該縣現在公安教育情形及經費狀况是否急需應用有無增加必要經即分別咨詢 元一角四分二厘下餘不敷之三千三百零三元五角五分一厘仍由縣統籌分配理合繕單分請核示等情 飲按全縣粮銀二萬三千九百二十五兩七錢一分八厘每兩各擬增附加一角統計共收四千七百八十五 附稅者纍纍竟致無可挪移不但新政未由建設即現狀亦難以維持當經縣長召集縣政會議議決警 商妓藥材各捐年收一萬六千九百六十餘元尚不敷三千元據報二十一年一月間經縣政會議議决 勢必致警政受不良影響所請似應照准關於教育費一項本教育廳 費項下撥補是該縣警飲實際上尚可維持不過所撥團費能否持久旣難預定且爲數較鉅中途倘有動 萬六千九百六十八元六角三分八厘學費一萬八千零五十三元一角四分六厘數目不符究係如何 分八厘教育局全年收入二萬二千八百零四元二角六分九厘與該縣所送各廳地方公款表內列警費 元爲教育前途計自非增加學數不足以資進行至原呈內稱公安局全年收入一萬六千四百零二元零三 四局歸併 當即分別 邀准尚有不足之處再前次呈報數目與地方公款表列各數前後不符係因公安局妓捐 查該縣原有隨根帶徵阐警及區公所等費一元三角今若再加二角計共一元五角接之部章倘 一个飭該縣長確查嗣據呈復本縣團費撥補警欺三千元雖有議案因該團 後祇以原定經費無多僅止一部分稍有餘存以故公安教育兩欵仍行短絀原請各增加 案未據該縣分報惟查該縣公安局呈送最近地方情况調查表內稱該縣警飲有隨根帶徵及 查該縣全年既虧至二十一百五十餘 僅敷開 一項歷年包額 支迄未實行自 由 團 異

較 不 則 百三十六元 决將 裁 同 加 該縣先後 建教各費均 七百二十元上四項全年共計三千八百 減 幾 後 若 列 m 感不足以團費撥補之三千元旣未實行擬仍按照前案請由地 欵 一角 四局 干提 無 裁 增 契稅 財 有 . 再行議· 减 加 角以 統 政局月支經費 增籌之必要其餘各項因向無底馱亦須另籌自應予以維持按該縣原有隨粮 經費一案據該縣另文呈報核減後年可節餘一千四百元以之撥充教育 或為 四 會 來呈原 本縣電話管理所月支經費七十元年計入百四十元省設長途電話分局每月協飲六十元年 屠宰稅附加棉花牙捐及底飲生息戲捐並學田租驗契附加教育貴等飲原報均係實在數或 計 同 議 全年共 受影響復經提 及財務局 節餘經 决呈候會核以 加 原表所無 請由 一角之必要復經 收 費一千四百元撥助教育費差可維持 地粮 檢 一百一十元年計一千三百二十元度量衡檢定分所月支經費七十八元 五千九百三十二元五 或較表列减少以 定分所電話管理所等經費暨電話協欵等項共附加一角五 會議决按 附加學欸 便 連同警 本 每 財 一節改由裁減四局節餘項下撥補以公濟公似 欵 銀 一十六元均向 政 附 致呈表不符並非前後各異等情 _ 盛令飭該縣長悉心核議除以節餘四局 兩 加 角七分一厘以濟要需等情 一併轉 擬 再增加 呈 無 去後茲據該縣 底欸歷年統收統支虧累甚 角五分計可收三干 無庸呈請增加帶徵以恤民艱 和每兩 長復 附 分請核轉前 加 本雕等 稱 一角藉 Ti. 奉令後提 經 百 不敷之經費所 查核所是當係實情 屬可 鉅若 維現狀 費挹注外質 來 四 分兩共二角五 帶徵團警及區公 + 本 交縣政會議 元 弟 行 不另籌的 魑 再 查 至所 等會同 連 年 [10] 同警 同裁 擬 九 詳 欸

的府鑒核提會議决令遵以便轉節遵照再此件係本財 致通過可否准予照辦理合抄錄該縣原呈三件清單一紙會議錄一份備文會同呈請 政聯主稿合併陳明謹

所等費一元三角加以此次各項附加二角五分計共一元五角五分尚未超過正賦總額旣經縣政會議

河北省政府

計呈送 抄錄安國縣長原呈三件 清單一紙 會議錄一份(均從略)

省政府爲奉令查復深縣農會趙韻軒等呈爲本縣呈請隨根帶徵畝捐請予駁斥 案近據該縣府呈請業已核節未准情形請鑒奪文十月十七日

案奉

均府第五九零三號訓令內開

九

非有不得己情形,自未便准子附徵。據呈前情,除批示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查明 分六釐攤籌,令行轉節遵辦在案。所稱:「隨粮帶徵畝捐六釐」一節。與前次呈准攤籌之案 籌還歸墊」一案,業經本府第四六三次委員會議議决照辦。其有不及一頃者。應按每畝五 以蘇民困等情」到府 「案據深縣農會幹事長趙韻軒等呈爲傳聞本縣呈請隨粮帶徵 一事?抑係另有用途?來呈未據陳明,殊難臆斷。事關增加地方負擔,亟應慎重 。查前據深縣呈報:「歷年支應軍隊,及防疫處用欵, ,每畝銀洋六釐·請予駁斥 擬按畝

期

核辦。具報!此令

等因

計抄呈

一件

。奉

此

賦 一千元,建設費二千元,尚有餘欵六百元,充作救濟院經費。經交第十一次縣政會議議決通過 ,計可增收六千元。以之分撥義務教育 查此 案,近據深縣縣長蕭鶴延具呈:以本縣財政困難,擬請附加地方欵六釐,尙 一千元,度量衡檢定分所一千四百四十元,無線電 不超過正 收音

正核辨間 即據該縣農會幹事長趙韻軒等聞以前情分呈來廳 請核示等情

减輕民衆一分頁擔,即培養地方一分元氣!所請附加一節,應毋庸議,等語,指令遵照 六千五百餘元,建設費七千三百餘元,卽新增之檢定分所,亦有千數元之收支,其餘各費,均不 量 何 少 增足附加 患 當以該縣 縣 呈候核定。再就建設 不 出入儘足相抵。苟能力求撙節,則籌辦義移敎育, 原擬分配各數 足 。况 ,究竟各項用款,有何增籌必要情形·文內亦未切實叙明。當此民窮財蝎之時 一十一年度地方欵歲入歲出概算書:全年收數十萬一千七百餘元,原有教育費二萬 四局裁 ,既無詳細計畫,祗以正賦總額, 併以 局 後 而論,甫經縮減一千二百餘元,復增二千元之建設費,尤 ,除教育局外,公財建三局節餘經費,共二千九百餘元 除臨時增加不計外,尚有餘地 及增添檢定分所等費用 ,並 可酌 ,亦可斟酌 , 遂 屬無 ,並飾建 盈劑 此辨

百

照指飭,詳爲籌議、另文分報察核,暨將趙韻軒等原呈,另行抄發飭知各在案

。再該縣前呈撥還歷年支應墊歇,擬由每頃地籌攤六元五角一案。旣非另行攤籌大宗現象 茲奉前因。理合照抄該縣長原呈,查案具復。仰祈

業經提會議决照辦,與此次呈請附加 ,並非一事。合併聲明。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抄送·深縣政府原呈一件。(從略)

省政府呈送沿海船捐征收處經征股主任李芳辰資格審查表請鹽核提會審查

文 十月二十日 文 十月二十日

釣府核轉。至該處經征股主任李芳辰一員,並非由廳委任,本廳歷辦甄別審查各案,以廳委爲限 經詳核,該處長應送審查表件,業由本廳加考,彙案呈請 案查前據河北省沿海船捐征收處,呈送該處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册證件,請鑒核等情,當

其由各同處自行委任之各職員,向無送部甄別之先例,當將李芳辰一員證件發還 ,飾令另填資格審查表,呈候轉請 · 毋庸送部審

鉤府公務員審查委員會核辦在案,茲據該處另填經征股主任李芳辰資格審查表,連同證件,請予

轉呈

符,應否提交

河北省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處,理合檢同原送之表,及證件,備文呈送 府仰祈鑒奪施行

譜呈

河北省政府

計呈送 李芳辰表一件,証件四件。

省政府呈報清理欠賦專案已根據省委會第四五七次次議通令結束文十月二十

日日

收田賦考成條例帶征積欠辦法辦理。前日本處呈蒙 案查本省清理欠賦專案,展至本年九月三十日爲止,即通令取消,不再續展,未完之項,照

釣府提交第四五七次委員會議議决「照辦」等因,當經通令遵辦在案。

之項,仍責成各縣局隨同本年下忙期內應征之數,設法追查,認真催征,不得以專案結束 現在展限業經屆滿,自應根據前項議决,將清理欠賦專案・通令取消 ,以資結束。所有

。本 臨嗣後當即按照征收田賦考成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嚴加考核,呈請分別獎懲, 俾重正

分之四提支,不得再援清理欠賦辦法,提支百分之十,以示限制,而節公帑 除通介各縣局將清理欠賦專案,迅速結束具報,由廳彙核續呈外。理合先行呈報 至催征欠賦專案旣經結束,所有應支征解費,自十月分起,應仍照各縣向例百分之三,或百

鈞府鑒核備案

北省政府

省政府呈送本廳所屬肥鄉等十四縣財務局長證書印花等費及像片請俯賜轉

呈爲呈請轉咨領證事。案據審查合格之肥鄉縣財務局長李步墀等十四員,遵章備具像片及證

咨領證文 十月二十六日

外,理合先將李步墀等繳到各費七十元,及像片二十八張開列清單,一併備文呈送 釣府鑒核,俯賜轉咨領證·實爲公便 書印花各費,先後聲請呈咨發給證書到廳。除尚未繳費各員,應俟飭催癥繳齊全,再行轉請癥領

群是

河北省政府

計呈送 清單一件,現默七十元,像片二十八張

省政府呈爲擬定已失各縣縣長及重要職員警隊來省候命期間救濟辦法請核

示文 七月八日 (補

飲數報明共有若干再對於各縣長在省候命期間之生活如何維持妥擬辦法呈候核定施行無如各縣長 飲及地方公飲如何保存有無損失迄未具報爰於上月七日召集該縣長等詢問一切原冀各縣長將征存 偕同重要職員問或帶領警除先後來省候命族次生活若不酌予維持亦非所以示體恤惟各縣長經管庫 指令呈悉查密雲縣政務現已完全停頓所擬准予暫行接濟經費一節應從緩議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 具報完全失陷是已不能行使職權其政法兩費應即一律停支以免虛凝等情會同民政廳具呈請示旋奉 鈞府令據密雲縣請予接濟仰民財兩廳會核節邀當經議定暫由財政廳按月接濟至其他戰區各縣若已 查灤東平北已失各縣事同一律自應遵照辦理惟是各縣長於地方淪陷之際隨軍撤退或係隻身離縣 一未遭照具報因之維持各縣長在省生活辦法亦即未能擬定業經呈請

回駐縣城者有現已調任者有將來仍須回任者自應將在省期間維持生活辦法即時擬定以資救濟而便 鉤所俯賜令飭各該縣長分別開摺呈核在案現在戰區失地行將收復各縣長且有在縣境一隅辦公不久

辦當然停支所擬辦法是否有當理合造具各縣長呈報携帶職員及離縣日期表具文呈請 別扣發此外無論何項人員相從均由該縣長自行接濟以示限制至於辦公費因不能行使職權已尠公可 本任接替有人之日停支若重要職員并未帶來或雖經帶來現在已經他去者統由該縣長等據實呈明分 復征收有欵再行撥還至上項半薪均由各縣長呈報回任或調任之日停支倘有不能回任或調任者則 各予發給額定俸薪一半以維現狀至携帶各局人員警除如有所需均由該縣長等勉爲籌措一俟地方恢 東茲經詳加核擬所有來省候教各縣縣長及其重要職員以秘書科長承審收發會計各一員爲限暫行

0

鑒核提會公决並祈指令遵行謹呈

河北省政府

附呈表一紙(從畧)

杏

咨民政廳據深澤縣呈報奉合改編保衛團經費按粮臨時攤籌繕具預算表請鑒核等 情 因 超過正賦碍難照准希查照將核飭情形見復文 十月六日

案據深澤縣長袁維薫呈報,奉令改編保衛團經費,接根臨時攤派,繕具預算表 ,請核示 。並

顾

直核 此咨

,並希將如何核飭見復,以便飭遵

查該縣

保衛團。當日如何組織、並未分報本廳。茲閱來呈,叙述

雙方並 縣長切實核減 實已超過正賦五千七百餘元。繩以最近限制附加辦法,顯有牴觸,殊屬難於照准。似應節令該 十元 原有各項附加二萬六千二百二十餘元,若將此項團費,仍前按粮攤派,應爲四萬八千八百餘元 常費二萬二千六百一十九元 廳核飭情 顧 , 拟 。案經分呈,相應附具意見、咨請 稱 形。關於編制辦法 ,如以此數爲必不可少,亦應劃 係臨時按粮攤派 ,雖較 , , 初未據 認爲份無不合、惟該縣舊日團費,縣區 原支核減五千三百餘元,但查該縣正賦四萬三千零八十餘元 報廳有案。此次改編常備團 出一部分於隨粮以外,另行設籌,以期於功令事實 兩隊, 圍丁一百八十名, 計需 併 計 ,年需二萬七千九百

河北省民政

案查各縣電話協欺,改由本廳經收,並由本廳按月撥發長途電話局經費 **咨建設廳奉省令各縣電話協欵改由本廳經收並由本廳按月撥發長途電** 案議 决情形仰遵照并節遵等因除照抄原報告通令遵辦外請 ,前經本廳會同 查照文 話局經費 十月十八日

貴廳於省政府委員會議時提出報告在案

茲奉

省政府第五八九零號訓令內開。

各縣電話協欵改由財政廳經收 「案查本府委員會第四七八次會議委員兼財政廳長魯穆庭暨委員兼建設廳長林成秀報告,爲 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遵照。原案該廳有案,不再抄發。此 ,並由財政廳按月撥發長途電話局經費,請公决一案,經議决

等因,除由本廳照抄原報告,通令協欵各縣,暨唐山石門兩商會,遵照辦理外,相應咨請 分止各欠若干,並希查明開單見示。俾可繼續照案催繳。統希 者,應請查明撥交本廳,以便核收而符原案。至某縣及某商會應解若干,其有欠解者,截至八月 廳查照。再此欵旣從九月分起,改解本廳,現在爲時已過,倘各縣有將九月分協歎解到

查照辦理並盼見復。此咨

河北省建設廳

咨買或應據安國縣各區農會呈爲商會積弊甚深藉勢欺人假借官府私加攤款請派 澈查認真懲辦等情除分咨外請查核主持會辦文十月十九日

案據安國縣第三五四二各區農會呈爲商會積弊甚深,藉勢欺人,假借官府,私加民衆軍需難

=

歌,請派員澈查·認真懲辦。並稱已分呈等情。

南

來呈

所

稱

本年

春間

方振武軍

至安,

曾奉

元 月 角三分四厘一節。查此欵旣係私人應酬,何以公然攤及各鄉,亦不呈報縣府 日起 併合縣或派員 附 竟 左 自 年間 設 計 右 由 行 該商 戒 有 , 商 處罰 准供給,商會會長卜維彬 2 至十 會代 烟 兩 若 全數吞沒一節。查該縣藥材行牙稅,十八年度,以三萬六千元,經商會承包,自十二月 成立建路 T 萬 會已否撥過歎項,縣府當有卷可查。以上四端 所 餘元 節 九年六月底止,應交二萬一千元,已據 征,共收三萬三千餘元,除撥十二月份地 圍 澈 未曾將欵交縣轉發,不知置之何所一節。查該縣籌設醫院 本 0 . 祗以城關爲限。並未據聲明所籌者 查,以明真象。惟控關商會會長 廳 查該縣建路衛生之設置 衛生局 以 無從懸揣 無 相當之知 · 其經費取給於過境貨車, 計分日捐月捐年捐三種 。又稱 ,與方有舊,私贈三于元,嗣經分配各鄉 職會員 商會 毎年 , , 曾據呈明於民國 故未呈准 向 藥商 應由 繳解 . , , 是何 經宋前縣長令撥欵 籌醫藥研究會經費 方數五百元,及解廳三千元外,下餘三萬 0 究係如何情形 地方欵在外 欵項· 又稱藥材稅一 八年,由官紳商 向 ,及戒 , ,每粮銀 應與 四千 部 由 各界 。又稱商會於民國五 地 對 , 烟所 設立安國 方留 項, . 八 其餘所控各節 於漏捐車 百元 籌欵 一兩 十八年 撥 未據呈 成 該商會 業已數 戶 攤洋 7. 往 。其

此杏

四

查核 主稿單衡 會辦 ,至級公誼

廳主持辦理。除分咨外相應咨請

公

喷

河北省民政廳

公 函

函河北高等法院准函屬加撥石門地方法院及看守所維持費等因現在庫儲奇窘無 **教与撥俟收入稍裕再行酌核辦理請查照文** 十月十六日

貴院公園,以石門地方法院,及看守所經費困難,擬援河間邢台永年法院例,加撥維持費等因。 逕復者,案准

之後,已陷於無法支持之境,平時每月應撥之維持費,及各法院經費。 庫稍有周轉餘地,此每月加撥 查石門地方法院 ,因收入減少,積欠俸薪 一千餘元、無論如何,亦當勉力設法,無如現在本省財政 , 及看守所口粮不敷各節,自係實在情形。如果省 尚以無 数挹注,不能按月 ,因災變

照發,若再加以額外增支,更苦難於籌措。

12

勉爲其難 並祈諒詧 · 暫為現狀 · 俟將來財政稍裕 ,再行酌度辦理 。 准函前因 ,相應復請

雖極欲勉爲籌計,而揆之事實,殊覺力不從心。惟有據實奉陳

。倘希轉飭石門法院

大函

所

示,

此致

查照。

河 北高等法院

公 電

代電大城縣縣長據陷電報告該縣小學津貼 征集各鄉長副學董意見願照上年附加

額數分配輸捐仰將攤捐辦法另擬分報以憑轉呈文

十月六日

附繳、 大城縣林縣長覽。陷電悉。該縣小學津貼,發放在即,急切無法另籌,自屬實情 鄉長副學董意見,願照上年額數,分配輸捐,再辦 雖為簡捷起見、然仍與隨粮附加無異 交辦法 ,毋庸按粮按畝, 以免與部章牴觸。仰即遵照辦理,議定後,分報來廳,以憑會核 ,顯違功令, 年,自應設法維持。惟交納手續 殊難照轉,此事既出於民衆樂捐 0 既據 仍 徵集各縣 擬隨粮 應速

河北省財政廳魯魚印

Ŧi.

附教育部復電

六

新電示文 十月二十六日

南京教育部鈞鑒本廳現因審查財政局長資格關於學歷一項必須審慎考核茲查有業經停辦之北京新 民大學校當時曾否經

約部認可在該大學畢業學生可否認爲合法學歷敬祈電示河北省財政廳宥印

河北財政臨經宥代電悉北京新民大學未經前北京教育部暨本部認可或立案其畢業學生資格依章不能認為有效電復查照教育部

冬印



報告爲各縣電話協款改由財政聯經收並由財政廳按月撥發長途電話局經費請公

第二年 (第四七八 次會議議決照辦)

呈報本建設廳備查其有欠飲者則由廳分別令催嗣因該局經費困難提請改由省庫開支或由財政廳照 協欵總數按月發給幷代收協默以資抵補復經 爲報告事案查本省長途電話局經費前經 等縣每月八十元二等縣六十元三等縣四十元按月由各縣逕解長途電話局並由該局按月造具表册 鈞府第二次臨時會議議决飭由分局所在各縣分等協助計

數藏至本年八月底已達入萬四千元之多均由船捐項下墊出現在船捐一項旣奉 話局遵照自文到之日起即行停止催收所有該局經費按月來建設廳請領各在案茲查各縣積欠應解協 當經本兩廳會令各縣自十月起所有欠解軟數嗣後仍照原協欵數目逕解本建設廳核收並分飭長途電 約府第二零四次會議議决自十九年十月起暫由財政廳按月墊撥五千零八十元在船捐項下動支等因 各縣應繳欠繳協款併即自九月起歸財政廳督催補繳以一事權而利進行惟現在省庫與娲原有政費 兩廳專數存儲本建設廳已無數可墊所有長途電話局經費擬自本年九月起改由本財政廳按月撥發其 令自本年九月起由

外理合提出報告敬請

按月借墊俟

河 北省 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河 北省政府委員銀建設廳廳長 林成

未及周 以 曉喻,不足以使人民咸知利害, 踴躍投 者人民見聞壅塞 明年一月十五日爲限,至期不再推展。業經本廳提請議决,通令各縣遵照公布在案。誠恐鄉民 按照白話淺說, 爲報告事。案查民間未稅白契,免罰期限展至本年十二月底截止,及匿價契紙,補稅免罰 報告委員分赴各縣勸導稅契,以裕收入請公决案「第三十五次談話會議議決照辦報告委員分赴各縣勸導稅契,以裕收入請公决案「中月十三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 知 ,曾經 編製監證人勸告人民稅契白話淺說 隨時演 ,未能周知 講, 以期家喻戶曉, ,抑或視為故常 稅 惟查発罰期限 仍復觀望,自非派員 , 令發各縣縣長, ,轉瞬 即 , 分赴各縣 督飭監證人,分赴各村散 屆 ,各縣契稅 , 親歷農村、凱 仍 未見旺

監證人,周履各村 爰將 本省各縣 按照製發白話淺說、挨村勸導、務期有契必稅、無匿不補,藉以杜絕隱匿 除戰區災區及邊遠縣分外,劃分十七區,分區派員 ,前往協同縣長 ,率領各

另存船捐項下

難維持再增此項經費更屬難於籌墊此案如經議准擬請仍照二零四次議決原案辦法由

協軟催有成數隨時歸還除俟將各縣欠解協歎數目及由船捐項下墊支歎數核明造册移交

動支,將來實支若干,事竣核實造報,是否有當一理合提出報告敬請

至此次委員出發各縣,係爲整頓收入,所需旅費,本廳經臨預算,均屬無可騰挪、擬即由庫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提議代理高陽縣財政局長李蔭卷代理成安縣財政局長王懷壁業經任用公務員資 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依法提請省府委任案 第三十五次談話會議議决照委員會

王懷璧免予試署各等因查該李蔭菴等旣經審查合格依法應請省府委任相應抄同任用公務員資格審 查委員會審查清單提請 送審查等情業經呈奉省府交由任用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依法審查决定均屬合格李蔭都應為試署 爲提議事案據高陽縣長呈送代理財政局長李蔭菴成安縣長呈送代理財政局長王懷璧資格表件請轉

計

委員無財政廳長魯穆庭

期

李隆菴	十 九 歲 1	河北高陽	政高局縣財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是 市場的 大樓 市場 市場 市場 市場 市場 市場 市場 市場 市場 市場
王懐壁四	十七歲	河北成安	政局 長 駅 財	元格業公員 孫相	任審合格呈驗部內所以上,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報告本 派員分赴各縣提紮所需旅費擬請照案由原列預算提款委員旅費項下作

正開支請公决案(并月二十七次談話會議議次照支

飲委員薪旅費項下作正開支,由庫支領歸墊,茲將提飲委員姓名縣分,開列清單,理合提出報告 投前往,守提欵項、藉濟眉急旋據各該員先後回津,計共支用旅費四百元,擬照案於原列預算提 雜稅包商保證金,遵令報解者固居多數,而延不掃解者,亦復不少,當即遴員先擇緊要各縣,分 爲報告事,案查本年八月間,本廳以各縣應征上忙田賦,及二十一年度各項稅捐,二十二年度,

	3	b	7	i	L
		ŀ	q	ì	ľ
		÷	ы	•	×
	à	ü		3	к
	d	ł	ř	į	ľ
		×	п	Ŧ	۰
		٦	۳	£	п

公决

		景		IE.		清		涿		武		静		=
	錦	縣	第	定	第	苑	A	縣	第	清	第	梅	第	二年八
計	七區	故城	六區	獲鹿	五區	完縣	四區	良鄉	三四	安次		青縣	區	月
***	稳 文 華	冀縣	黄 恒 惕	縣	李晋	唐縣	劉紹先	房山	張 寶 珩	永清	田廼豐	滄縣	王辩施	派赴各縣提欵委員姓名區城單
		南				安		新		周		東		城單
1		宮		縣		國		城		安		光		
		衡水		藁城		高陽		定與		粉縣		吳橋		
		新河		深縣		河間		徐水		大與		審律		
				東		,		7,		24		慶		
				雕								生		

報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磁那、 計 五 八南區 永 年 和 縣成 世英 安 山 大 鉅 名 鹿 曲 廣 宗 周 清 肥 鄉 威



紀

錄

河北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第四十四次會議紀錄

地點 假財政廳。

主席 吳 鑄、紀錄王錫齡。

一開會。

二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三事務員報告出席缺席委員人數,及上次會議紀錄

四主席報告

據石門區稅務征收局及正定縣政府會呈商號德亨立漏納營業稅查明擬辦情形一案,應如何讓復, (1)本財政廳交議,據石門商會呈,爲正定縣政府扣押德亨立夥友王恒居陳明眞相,並

實鑽石 製金銀 責任,自應由德亨立完全負担 營業稅征收章程第九條之規定,酌擬稅率。呈候核定,以昭慎重,而杜糾紛 化帳據,及原貨販運情事,所鎔化者,作何種形狀,是否就各種原質、分折提煉、調査 0 對於營業標準之認定,納稅科罰之計算,皆易滋生疑義。擬請令飭該縣局覆加確查,再行交議 偷德亨立所收舊首飾,僅加鎔化,並不製成首飾器皿,應依何項標準課稅,並請令飭按河北省 器皿 業,抑僅用爲普通首飾舖之陪襯名詞。 ,不製首飾·所製皆何種器皿。又(1)德亨立旣以金珠店命名,是否兼營生金及珠 查王恒居為德亨立夥友。旣經石門區稅務征收局及正定縣政府查證明確,關於漏稅 ,惟該同縣會呈,仍認德亨立爲製造金銀器業。究竟德亨立是否專 (2) 德亨立所收舊首飾,是否完全鎔化 均欠詳晰 ,有無

五散會

報告據石門商會是為正定縣政府扣押德亨立縣友王恒居陳明真相並據石門區稅務征收局及正定縣政府會是商號德亨立隨 納營業稅查明擬辦情形一案究應如何議復請公决案

議委員會議決委派石門稅務征收局會同正定縣政府確查具報並附抄原函一件各等因奉此查評議會對於此案所觀為疑義者針有 財政職長發交石門商會呈一件內稱呈爲呈轉事項據本府德亨立商號帖稱爲商情未能上達懇請分別轉陳以明真相案奉貴會函示 商號舖夥王恒居在正定收買舊金銀器已被該縣誤認漏稅扣押擬罰一案業准石門稅務征收局函素河北省財政廳交全省營業稅評 二點第一點王恒居是否廣號館夥及王恒居收貨價款之來源查王恒居由各處遊動收買舊金銀器原價交櫃無利可關第二點經正定

上雖用順記二字本櫃總流水及底賬上則用北記字樣北記即北路亦即正定賬上之順記其在西路南路收買者流水及底賬上均用西 路此外西路南路亦時常派夥友收買所有各路收買貨物均收入本橫總流水賬內至支撥各路馱項亦載入總流水內惟北路在正定股 縣政府會呈 收局又石門評議委員會迅予糾正俾符定章實為公便等情到會查該號帖稱各節委屬實在情形理台據情轉呈鉤廳藉明真相傳釋驅 確是商號之營業實在情形也誠恐不明異相為此續報詳情熟請貴會俯予轉呈河北省政府財政廳並全省評議委員會及石門稅務征 失實第三點前石門稅移征收局致責會兩開內云德亨立在石菲原報資本額僅一千六百元何能於四月之間供給王恒居八萬餘元之 號之製造金架爐房共同眼見為證商號以金銀爐幣化善金銀器為技藝實是製造金銀器業無疑該正定縣政府所報商號之情形完憂 縣政府以 立字樣而反用順記二字據稱本概原用輻臘堂資本設立德卓立字號是故各路賬上均用願記二字以代表本概且在正定收買係屬北 有王恒居零星支使薪金之事是該王恒居確係德亨立縣友已毫無疑義復詢問該經理王恒居在正定收買舊金銀首飾何以不用德寧 金珠店字樣) 往石家莊德亨立澈查去後遊據該員等會同報務遵即會同石門商會代表傳憲文張維前往德亨立首飾舖〔該號牌屬係標明德亨立 查妥慎辦理會報查核等因本此遊經會同委派職局文職兼會計員王義暨職縣政府秘書劉汝恭並通知石門商會於本月九日會同前 養以兇無辜受累並戀俯踞提交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秉公評判以予糾正而恤商艱實為德便等情又奉發交石門區稅務征收局及正定 鉅原模資本不實之疑義等因且商號並非以一千六百元之資本而作生意皆因在石有年全憑信義往來以賴諸通事各號相助而充營 業稅評議委員會第四十二次會議議决令仰會同就王恒居收貨價駁之來源及德亨立有無腦撥射項收到王恒居貨物之賬據確實調 業因有本埠德豐隆銀號等先期在石川馱遲日平津交付並有北平乾秦金店及天津三陽金店益恒昌銀號等均能墊數相助以上各節 |王恒居經常販賣金銀首飾器|| 業滿稅從重處調等情至今雲押無釋現今奉令派員切實調養商號情形業經各委員親到廣 向該經理曹壽五詢問王恒居是否該舖夥友據稱王恒居確係本櫃夥友有櫃夥支使獎爲證當經會同檢閱支使獎內確 件內稱為會報事稱局長盛長縣長樹人奉釣脇第 二八五七號訓令畧開以商人王恒居漏報營業稅 案業經河北省營

紀

+

期

四

紀

明義等詳加查核德卓立本概質係製造金銀器Ⅲ業去年按照資本額課稅似無不合惟其各路及李記收買舊金銀首飾共體價款洋十 南記本年未派人收買應発置議及德亨立本櫃在石莊零星收買供其製造金銀器皿之用者其用數數目應発計算外計北記即順配在 金費首飾其交櫃撥歎情形亦與王恒居在正收買情形相同以上各路營業統謂之뛭馱委託收買也可即購之德享立分莊亦無不可除 內德亨立並隨詩撥付王恒居欺項亦載入於總流水賬內核其情形係屬匯數委託收買尚非按值付價至該號面記南記李記所收買之 商王恒居確係德亨立縣友已無疑義至王恒居在正以順記即北記字樣所收買之金銀首飾均院時交到德亨立本櫃即收入總流水販 五萬二千七百零五元八角六分九厘均係分莊性質純屬販賣行為自應按照營業額課稅以符名實等情據此經局長縣長覆加詳核該 分送北平應房二條永泰成西河沿乾泰金店豎天津北門內三陽金店法租界豫大享等處售賣又詢其各路收買用缺之來源據稱本櫃 二路收買之金銀貨物係供本櫃製造器皿之用抑轉賣於他處該經理曹壽五聲稱所有各路收買之舊金銀首飾均經本櫃鎔化後隨時 田係經本機派赴平山靈壽等處收買檢查賬簿計自本年陰縣前五月二十三日起至後五月二十四日止收買舊金銀首飾其用價數洋 百四十七元四角該權赴南路收買者賬上岿註南記字樣本年並無派夥友收買又檢查賬上有李配二字據稱李配即係本權夥友李書 **並隨時將敖樹付查其總流水及底賬上均歷歷可考復檢查該檢西路收買情形則流水賬及底賬均用面記二字據稱保派鄉友黃煥審** 飾其計用洋八萬七千八百六十二元餘與王恒居所用之底賬上用數數目亦屬相同王恒居收買之貨均隨時送交德亭立本櫃德亭立 記卽順記該橫係派夥友王恒居等前往正定一番收買於本年陰騰二月十七日營業起至後五月十九日止計四個月之間收買金銀首 二千三百九十六元此外德亨立本櫃零星收買供其製造器皿之用者尚不在內至其收買之數量亦足供其製造之用云又詢其南北西 曹祿西雷俊和等赴井經獲鹿壽陽太原等處收買計自本年陰縣正月二十一日起至七月初五日止其收買金銀計用價洋六萬二千四 ;南配等字樣在外賬目亦用順記字樣施份該經理將總流水及底賬一倂取出眼同商會代表傅憲文張維等詳細檢查尙屬實情查北 一千六百元所有各路收買用款均係隨時息借隨時歸還復經檢查賬自與該經理所稱亦屬相同當即衡其出具甘結以費騰

報

紀民

國

+

年

九

月

+

財北

應亨立甘結一紙各等情率批交會提出評議等因率此究應如何議復理合抄同甘結提會討論敬請

案實在情形蟹所擬辦法是否有當理台照抄該號甘結備文貿呈敬請釣廳經核迅賜指令祇遊再本案係縣長樹人主稿合併陳明附呈

課稅並依河北省營業稅征收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分別補稅處罰至處罰標準擬卽在所漏稅額五倍至十倍範圍內處以七倍之罰金

責成德亨立負責繳納在稅罰各駁未交清或無人駁倂保以前該號夥友王恒居暫不能開釋以期情法彙顧而維稅收所有會同查明本

十七元四角李記在平山鐵籌等處收買舊金銀首飾共用價洋二千三百九十六元以上三處統共用價數洋一十五萬二千七百零五元

正定收買舊金銀首飾共用價洋八萬七千八百六十二元四角六分九厘西紀在發應井經等處收買舊金銀共用價洋六萬二千四百四

八角六分九厘所有各路收買舊金銀首飾均交德享立本概鎔化後分送平津各金店售賣其純屬販賣行為毫無疑義自應按照

公决

附抄甘結一紙

主席委員吳 鑄

元南記本年未做以上各路所買舊金銀全歸本櫃鎔化成金銀分送北平天津各金銀店號售賣及王恒居確保本櫃夥友以上清形均 屬實在此外王會計員及劉秘書王書記均和平查詢並無苛擾威嚇情事所具甘結是質 在井陘發鹿太原一帶收買金銀共用數六萬二千四百四十七元餘李記於本年在平山靈壽一帶收買舊金銀用數二千三百九十六 理人等檢查服簿查得本櫃北記卽順記于本年在正定無極行唐遊行共收買舊金銀計用駁八萬七千八百六十二元餘酉配於本年 為出具甘結事本年九月九日石門區稅務征收局王會計員及正定縣政府劉秘書王書記會同石門商會傳秘書張主任眼同本機經

德亭立經理人曹壽五

德亨立記

具

五

河北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第四十五次會議紀錄

恕

六

間 二十二年十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 點 假財政廳。

出席委員 吳 鑄、王 徹,賈宗獻,張鳴謙,張錫周

開會

主

席

吳

鑄

紀錄王錫齡

二、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三、事務員報告出席缺席委員人數

及上次會議紀錄

四、主席報告

是否征收營業稅一案,應如何議復,請公决案。 (1)奉財政廳交議,據平谷縣縣長江代電,請示土布商兼營雜品,全年收入未及千元者

自不得征稅,至酌擬補救辦法一節、部令定章皆無所依據、本會未敢擅議, 章程第三條第六項所明定,如果兼營土布之商號,剔除土布占有額,所餘營業額不及千元,照章 議决 查土布免稅係屬部令,全年營業額不及干元、免征營業稅,亦爲河北省營業稅征收

公决!

五、散會。

報告為據平谷縣縣長江代電請示土布商兼營雜品全年收入未及千元者是否征收營業稅一案究應如何議復請公决案

財政職長發交平谷縣縣長江代電一件內稱

究應如何議復。理合提會討論,敬請 收入額至千元者固應援拿征收營業稅其未及千元者是否征收營業稅理合電請示遵實為公便」奉批「交會提出評議」 「查本縣以土布為主要營業各商類皆粮營其他雜品除土布營業部份應遊章免征營業稅外關於兼營其他雜品部份全年營業總

主席委員吳 鑄

紀

錄

紀

鍅

A





第二項和課 三項相課 三九二六一四八 三九二六一四八 第二項相課		別數
0 - 1 - 1	The state of the	備

- 11

				第三類葉收入				# . # . # . # . # . #	
第四項各項制款	第三項權款收入	第二項當帖捐	第一項雜捐		第六項營業稅	第五項屠宰稅	第四項雜稅	第三項牙稅	第二項契稅學發
Olu Olux•B	二三四七九	- 五〇〇〇	四•七八九三八	二三六三〇九五六	● 「五●三九六□□○	EEE-大人———人	三五。六八四〇二	八九〇一六七六	五•三一八五

計

H

統

- T T T T T T T T.	第二項河北	第一項河北省政府經費	第二類行政費	第三項各縣市黨務經費	第二項河北	第一項河北	第一類黨務費	類別項	支出門	
	第二項河北省政府臨時費	省政府經費		市黨務經費	第二項會特務費二十二年九月	項會經費		89	70 70 70 70 80	
一二年度	二十二年九月	二十二年九月			二十二年九月	二十二年九月		年度別		
1		<u>-</u>	二五七			111•	•114	數		
i i	1-111111111111111	- H - OO	五七•三八〇六八	八二〇九五一	16	二三六八〇〇	三一二七七五一	Ħ		
				轉帳此項係由縣劃撥於本月抵解				備考		

統

計

五

二一五四二八〇	二十二年度	第十三項省政府衞隊營服裝
一五•九三八六八	二十二年九月	第十二項省政府衛隊營經費二十二年九月
二二八八二五	二十二年度	第十一項省政府高射機關檢
三三二六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	二十二年九月	第十項省政府高射機關槍隊
*=000	二十二年九月	第九項者 政府駐平辦公處經二十二年九月
	二十二年九月	第八項省政府外交處經費
一八五六三二	二十二年度	第七項省政府樂隊服裝費
- *	二十二年九月	第六項省政府樂隊經費
€0.00000	二十二年度	第五項省政府領戰區用數
*=000	二十二年九月	第四項站政府領服務縣長津二十二年九月

-

計

六

第二十三項保定遊池管理員	第二十二項經投	第二十一項資北省通志館經二十二年九月	第二十項民政廳領連往東長	第十九項民政廳領清鄉股經	第十八項民政廳領服務縣長二十二年九月	第十七項民政廳視察費	第十六項民政腦臨時費	第十五項民政職經費	第十四項隊輕費
二十二年八月	二十二年九月	二十二年九月	二十二年度	二十二年九月	二十二年九月	二十二年九月	二十二年九月	二十二年九月	二十二年九月
四人 〇〇	1.00c00	1.00000	三。六五七七五	1.1100000		1•1111400	於八〇〇	*:00000	#i. 000 000

計

七

統

第三十一項敵資廳頒農學院	第三十項前遷安縣故公安局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第二十九項嚴關各縣長在省	第二十八項各縣政府經費		第二十七項定縣模範費	第二十六項客縣駐防族民孤	第二十五項各縣多賬款	第二十四項教養育嬰所補助二十二年八月
二十二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一年度		八七月	至六月年四月	二十二年秋季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八月
OC CYLII	1111000	M M — — — — — — — — — — — — — — — — — —	六六一八六	X:-x:-x00	1.000000	- Mi OOO	0 H O H O	**************************************	110000

欽

第二項警務處經費 二十二年九月 ニー六・六〇八〇〇第二項警務處經費 二十二年九月 ニー六・二〇〇〇第二項警務處領學員津貼 二十二年九月 カ六・三一七六八第四項所經費 音音会公安局實習員津 二十二年九月 カ六・三一七六八										第四類公安費
カルベニー ・ ・ ・ ・ ・ ・ ・ ・ ・ ・ ・ ・ ・ ・ ・ ・ ・ ・ ・	第九項塘大公安局服裝費	第八項塘大公安局經費	第七項省會公安局領各區隊	第六項省會公安局領官警蚌	第五項省會公安局實習員津	第四項省會公安局暨各區隊	第三項警務處領學員津貼	第二項警務處領服務縣長津	第一項警務處經費	
□ 二 六 六 八 □ □ □ 1 元 六 ○ □ □ □ □ □ □ □ □ □ □ □ □ □ □ □ □ □ □	二十二年度	二十二年九月	二十二年秋季	二十二年九月	二十二年九月	二十二年九月	二十二年九月	二十二年九月	二十二年九月	
	三。〇六五六〇	二•六九四六二	0000000	1•2 2 1 00	. 110000	九六。三一七六八	1 * 0 0 0	***	三九四二〇〇	二十六六八八〇

統

|--|

第二項教育廳臨時報 二十二年九月	第一項教育腦經費 二十二年九月 四	第六類數 育费 二五五	第十八項暫時保管難項企	第十七項各縣牙行征收費	第十六項各縣契稅盜征津貼	第十五項務緊控數離稅提支	第十四項支辦公費	第十三項辦祭教
八四七五五	八〇〇〇〇	五五。四九三一五	八〇四六八一	七〇三	五二三三六	六二五六四五	-○六四六旦	三十六三九〇

献

	三五五〇	至十二月七月	第十二項第三女子師範學校
縣劃撥於本月始行抵解轉帳由此項至第二十五項均係由	四。四七五〇〇	二十二年七月	第十一項網長女子師範學校
	-20000	二十二年九月	第十項國術館經費
	九三七六〇	二十二年九月	第九項體育委員會經費
	一七三•七八六七六	二十二年九月	第八項教育廳領各學院校經
	八·三九八〇六	至十二月十一年七月	第七項教育驅領谷學院校新二十一年七月
	12.11011110	二十二年九月	第六項教育廳領留學經費
	二三四六〇〇	二十二年度	第五項徽育廳頒譽加中央國
	. 三九三〇五九	二十二年度	第四項動大會用費
	ocomi	二十二年九月	第三項數青廳領服務縣長津

200

計

四四

- 00	項	界二項實	第一項實	T	第二十五	第二十四		第二十三	第二十二
第四項各農事試驗場經費	第三項實業顧領服務縣長津二十二年九月	第二項實業廳臨時費	項實業廳經費	***	第二十五項清藏縣各高小學	第二十四項學校補助費二十二年八月		第二十三項補助費 至六月	第二十二項第十五中學校經
二十二年九月	二十二年九月	二十二年九月	二十二年九月		二十二年八月	二十二年八月	八七	至六月二年四月	二十二年八月
00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 1000	四四八〇〇	**10000	六九•七二一九九	五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	%. O	三五〇〇	三七五〇	-,00000

計

第十三項女子蠶桑師範講習所二十二年九月 一・〇四一〇〇 第十三項數貨陳列館經費 二十二年九月 二・〇六八三七 第十一項度量衝檢定所經費 二十二年九月 二・〇六八三七 六〇 第十二項度量衝檢定所經費 二十二年九月 一・九九六〇〇 三三七 六〇 三 三 五 四 〇〇

第五項測量處經費	第四項河道設計委員會經費二十二年九月	第三項建設驅領服務縣長津二十	第二項建設廳臨時費二十	第一項建設廳經費	第九類建設費	第二項保定衛生醫院補助費 二十一年度	第一項唐山防疫醫院經費 二十
二十二年九月		二十二年九月	二十二年九月	二十二年九月 四•九	A		二十二年九月
二·四八三 〇〇	三九九四四四	***	六二四六七	四九六〇〇〇	二、八六七二四	# OOOO	七九二〇

第十類軍費	, Barrier and Carlot								
	第十四項四河河務局稽核專	第十三項員薪水	第十二項北連四蘇莊水開辦	第十一項大清河河務局經費二十二年九月	第十項子牙河河務局經費	第九項北運河河務局經費	第八項南運河河移局經費	第七項黃河河務局經費	第六項測量處臨時費
· 我的故事 · ·	二十二年九月	二十二年九月	二十二年九月	二十二年九月	二十二年九月	二十二年九月	二十二年九月	二十二年九月	二十二年九月
一•○八六八一	四 六 〇 〇	000	二六五六〇	九九〇四〇	一・大五五二〇	九八四〇		四九八八八〇	六四六五三
								A 1	

統

計

九

合計			第十二類鮮解某內的				第七類債務費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剔歸另收各縣解款		第三項償還各縣永定河工借	第二項低還各縣八厘公債改	第一項發還各縣牙雜各稅包		第一項高邑縣抵領晋方提欵
								十九年度
一•四六七•四一九八五		三八一四七三五九	三八一•四七三五九	六·七三七二五	二二・四五四九二	八〇一八一八二八二八二八二八二八二八二八二八二八二八二八二八二八二八二八二八二八	一〇八。三七三九九	一•○八六八一
	列收 名義列收现經飭縣查明款目 本項列支另於收入門內分項 內分項	不能分項詳列僅以各縣墊 會任數係因庫數奇總由廳						

說明

一查截至二十二年九月底止金庫結不敷洋六十五萬零四百六十一元四角一分業經公佈在案本月收支兩抵計餘洋十萬

本表所列實收實支抵收抵支谷項均有補收補支前年度各数在內 本表所列收支谷數係按本月分金庫實收實支連同抵收抵支於本月內轉入庫帳之數分別查列 零二千一百零一元四角除撥補上月不敷外本月底金庫仍不敷洋五十四萬八千三百六十元零零一分

=

1111

法

規

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施行細則草案

本細則依照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訂定之

第一條

第三條 均應照發行公債手續一律辦理 本法第三第四條所稱之公債應以關於建設事業者爲原則庫券及其他具有公債性質之債券 本法第三第四條所稱變更稅目增减稅率以不超過法令規定之範圍爲限

止其發行

政

第五條 第四條

各縣市(直隸省府之市)募集公債用途不當或基金不確時財政部得咨請省府糾正之並停

各縣市(直隸省府之市)變更稅目增加稅率與法令抵觸時財政部得咨令撤銷之

财

第六條 省政府對於縣市變更稅目增減稅率或募集公債等事項得於未議决令行前咨請財政部復核 本法第九條規定呈報之財政情形及收支實况屬於各省市者自本法公布日之次月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在法律未有規定前暫以有關國地收支之現行法令爲準 二十二

年一月〉起由財政機關按月造報屬於各縣市(直隸省府之市)者由各財政廳於二十一年

第十條 第九條 本細則自呈院核准之日公布施行 前項財政情形及收支實况表式由財政部訂定頒行之

會計年度終了時(二十二年六月)起分別造報

規

-

	本
	车
	度
	財
	政
	情
	形
	115
	Ŀ
	年
	度
	財
	政
	情
	形
	M
- 1	
	7712 19

某某省某 肺 財政情形表(某某年度)(用文字分別說明)

=

法

規

某某4
省某
縣市
表
支質
光
*
Secretary 1
STATE OF
Will h
N. E.
(
0
(3
(3
作)
(集
(某
(集)
(集)
(某某
(某某
(某某
(某某)
(某某4
(某某角
(某某年
(某某年
(某某年
(某某年)
(某某年度

法

				上十段自动收入中十段的赤龙人中十岁和马龙人外
				1 2
				MI XI A
			•	VYL ME
				O.L.
.4.				Legal Mary
- h-	* *			X
上年度實際結存或不敷	本年度實際結存或不敷 本年度預算結存或不敷		V-	
際結布	際結布			
成不列	成不 成不			
*	* *	.,		Ė
124				/X M
				\ \\ \\ \\ \\ \\ \\ \\ \\ \\ \\ \\ \\ \
				3
				200
			6	
15				1

第一條 人民捐資救國依本辦法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之辦法分下列四種由內政部審核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行之

捐飲在五千元以上不滿一萬元者題頒匾額

捐飲在一萬元以上不滿五萬元者頒給銀質獎章 獎章

捐飲在十萬元以上者除頒給金質獎章外並請國 捐款在五萬元以上不滿十萬元者頒給金質 府明令嘉獎

合於第二條各款之一者得由其本籍鄉鄰親属或捐款所在地之公正人民詳列事實呈請縣市

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請內政部轉請給獎

第三條

第四條 縣市政府查訪有合於第二條各款之一者亦得呈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轉請給獎

第五條 前列三、 四 兩條之市政府如係直隸行政院者得逕咨內政部

公

第六條 海外華 僑捐欵有合於第二條各欵之一者得由駐在地使領機關呈請外交部轉咨內政部轉請

給獎

條 受欺之機關如係中央府院部會應分別飭咨轉由內政部轉請給獎 凡受機關核明有合於第二條各欵之一者亦得呈由該管上級機關轉咨內政部轉請

六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第 九條 捐助 **馱項如係「私人團體」或其他機關亦得照第二條各欵辦理**

第十條 凡合法團體經辦教國捐欵超過第二條各欵之額五倍以上者得按原規定請獎

凡請求給獎者務須將受獎人之姓名籍貫年齡捐欵數目或團體之名稱連同收欵單據或證

明文件分別呈請飭咨由內政部辦理

第十二條 給予匾額或獎章時由內政部發給獎勵證書

第十四條 送致獎品由原請機關行之第十三條 獎勵證書及獎章式樣另定之

第十五條 送致獎品由原請機關行之 本辦法公佈後前公佈之人民捐輸救國金獎勵辦法應廢止之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任用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一條 本法 所稱政務官以須經中央政治會議議决任命者 為限

第四條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條第三款所稱年限應自國民政府統治之日起算 審查合格領有銓叙部證書者所稱考績合格指在本法實施後依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本法第二條第一欵第二欵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欵第四條第 二款所稱甄別審查合格指經甄別

第六條

第五條

證明本法第二條第二欵第三、除第三欵第四條第三欵之年資者須提出任狀如不能提 職併記其年限

孝任公務員之曾任簡任職或委任公務員之曾任荐任職者應以最高級荐任職或最高級委任

出 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証明

一、原官署之証明

二、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公報及其他足資証明之文件

覆核之各種考試所稱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係指考試院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所 稱考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或經考試覆核委員會所

指定之高等或普通特種考試

證明前兩項之資格者須提出考試及格證書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之特殊勳勞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勛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

列之一之證明

第七條

中央黨部 之證明書

國民政府之文件

法

七

第八條

第十一條

本法第一

三條第五欵所稱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須由本人提出著作得由銓叙部送交專

期

第九條

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者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央黨部之證明書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者第三條第四數所稱之致

力國

本法第四條第四款所稱之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者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

左列之一之證

中央黨部

省黨部

二、特別市黨部

四 海外總支部

第十條 本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在學術上有特殊著作或發明者須由本人提出著作或所發明之報告

書及證件

九

門研究機關審查之

第十二條 證明本法第三條第五款上半段或第四條第五款資格六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 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之證明文件 本法第七條所稱簡任職荐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資格審查應分別提出資格審查表及有關 本法第四條第三欵所稱繼續服務指在一 機關中繼續服務現支該機關雇員最高薪額者

地方委任公務員之審査在設有銓叙分機關區域應向各該分機關提送之

第十五條 公務員經審查合格任用後應由各該機關將任用及到職日期暨所叙等級俸額報由銓叙部 登記但設有銓叙分機關之省市關於委任公務員之登記事項得逕報各該省銓叙分機關辦

理之

第十六條 各機關荐委人員有缺額時應依左列規定順次序補 第二次乙類 第一次甲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二三四五欵第四條第二三四五欵資格者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資格者

公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於叙用後未經考績非因受懲戒處分而去職者得由銓叙部申請改分 上項申請人員如 再度被用時其試 署期間得前後合併計算但每員之 去職申請以一次為

第十七條

0

第二十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初任人員係指在

國民政府統治下無曾任簡任薦任委任資歷之人員

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另以規程定之

第十九條 試署人員於試署終了時應由主管長官考查成績加具考語送由銓叙部審查後分別呈請

國民政府或通知該管長官予以實授其成績不良者得降免之

所稱從最低級俸叙起指從所機任職務之各該官等最低級俸叙起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十二條下中段所稱曾任公務員積有年資係指在國民政府統治下曾任與擬任

所稱得按其原級叙俸係指得按其曾任職務之等級俸額酌叙級俸

職務較高或同等之職務在一年以上有任狀或原官署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

第二十二條 任用者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係指無庸試署並不必從最低級俸叙起所稱保留原資係指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 委任職

與有原資相當官等缺出時仍得提請任用

前項所稱有簡任薦任資格其資格以合於本法第二條第一歎第三歎第三條第一歎第二

数者為限

本係例所適用之證明書及資格審查表其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7)年月

本表末行年月之上須加盖任用機關官印以昭慎重

- (1) 黨籍 塡最後登記年月及黨證號數如無黨籍只塡無字
- (2)學歷 城裁曾在國民 政府統治下任某種職務及等級並任卸年月又依考試法舉行之高等普通及特種考試考試**覆核委員會所** 填明在某學校畢業或歷經幾種學校畢業

獲核之各種考試及格者或銓敘部甄別考績合格者均歸本欄填載

(4)其他 城載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及各種專門著作

(5) 資格條款 填載合於任用法某條某款

(6)備考 填載任用法施行條例第十六條所規定資格之輪次及分發科別年月載其他足供為考之事項

往

/	/	書			明			証	/	1
中				銓	查		屬	茲	任	請
華				叙	照		實	據	用	求
民				部	此		確	右	機	証
國					致		合	開	關	明
	金	13					公	請		人
	盖用黨部即信					Z	務	求		
年	黨					資	員	人		
Т						格	任	開		
	信					特	用	具		
_						此	法	事		年
月						証	第	實		
			某			明		請		
			某			並	條	求	擬	歲
			黨			連	第	証	任	籍
		N.	部			同		明	職	貫
		常				事	欵	經	務	
		務				實	所	本		
		委				-	規	黨		
		員				份	定	部		
		署	1			送		開		
		署名蓋章)				請		會		

適用於本條例解八條第九條第十條所規定之黨部

規

争 H H 田 神 片相贴粘 館 件文明證 務職任擬 級俸敘擬 张 款條格費 * 意 苍 # 燕 斑 台 雨 哪 卷 介 裕 公 车 郡 雜 井 帝 瓣 * 坤 需 Pil. 中 舟 FIR 籍 推

==

法

規

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修正

樣本各二份呈由內政部發交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依法審查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四條所指各種圖表應在

未出版以前由

該著作人或發行人將圖表

第四條 第二 條 送審圖表經審查認爲不合者由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指明錯誤發交原 送審圖表經審查認可者即由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頒給發行許 可證 聲請人遵照修正送

復核

第五條 送審 圖表經審查認可出 版後如與審定樣本不符者應禁 此 工其發行

第六條 經審 查認可發行之圖表如 再版 時有修正應重請審查

發現錯誤時除有關軍事及國界之嚴重錯誤應禁止發行外得准由該發行人遵照指示意見附 在修正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前業經出版之水陸地圖應將原圖呈送二份經審查後 如 原圖

九

具刊誤圖表暫予發行俟再版時改正刊印再行聲請頒給發行許可證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 各項圖表 如經水陸地 圖審查委員會頒給發行許可證者應於圖末註明許可證號數

應考人體格檢驗證審查規則

第四條

審查警察行政人員及監獄官考試應考人之體格檢驗證時其合格標準除前條三款外並應注

第二條 第二條 應考人之體格檢驗證經審查後如發見有左列疾病之一者爲不合格 應考人應於報名前向報名機 關 領取體格檢驗證就醫師 第一條

應考人體格檢驗證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由報名機關審查之

檢驗

急劇傳染病者

精神病者

三、因殘 廢致不能服務者

第五條 體格檢驗證審查結果關於應考人之疾病等項審查人員應守秘密 重 身長體重畸形握力等項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條

典試

·委員會應於考試完畢後將應考人體格檢驗證彙送考選委員會

規

五

100		思 考_	人體	格	東 聡	證	1	字	弟	1
姓	名		年	齡		性别			籍其	1
					檢	驗項	B			
身	高				M.	重				
耳	1	隐	力左	fi	耳	挨				
眼	1	視	力左不	5	耕	色力		HU	挨	
鼻	1				. III) 喉		齒	1	
胸	部	心	臓	脈	搏:		雜音		血	壓
		肺	臓	打	診		雜音		呼	吸
腹	部	肺	臟	腁	臓		盲	臓		
脊	柱及	四肢	1	畸	形		握	力 7	5	6
皮	膚 病	1								
神	精	1								
尿	1									
急	劇傳	染病	1 無	精声	申病	1 無	殘 廢	部	分 1	有無
	丰	黏		年月	日檢驗	醫師			(簽名]	至章)
	身	貼	臀師	经記執	照號數	及簽約	機關			
	相	四	審	查:	結 果					
	片	寸		*		雅 3	至人		(3	(音)

注意事項

- (一)姓名年齡性別籍貫各欄內應考人塡寫
- (二)醫師應按本檢驗證所列各項目詳細檢驗逐一記載
- (三)審查結果一欄醫師如庸塡寫
- (四)由公立醫務機關檢驗者應免收費由開業醫師檢驗者得的收費但每人 至多不得逾二元

法

規

一六





河北省財政廳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份行政報告

九財政

一省收入概况

甲 關於省地方收入情形

總綱

本月份

義列收,現經飭縣查明欵目,分項撥正列收,計有一百五十餘萬,故表面較多耳

收入,因有以前各縣墊解之款,當時因款目未能分清,僅以各縣墊解名

百七十四元一角人分。官股利益一千六百八十元。雜捐一萬六千五百二十九元二角三分。當帖捐 十三萬七十一百八十八元四角九分。官欵繳還三萬一千一百八十二元九角六分。官欵生息二千八 角七分。雜稅十六萬四千九百六十八元二角五分。屠宰稅十四萬零六百七十元一角六分。營業稅 七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六角九分。牙稅四十萬零一千零十六元八角二分。當稅一千五百七十一元六 三古光。雜馱收入二千八百十七元五分。各項罰馱四千五百八十八元五角九分。差徭三萬三千零 一進行情形 本月份共收田賦五十八萬二千三百九十一元七角二分。契稅及帶征學費,十

萬二千九百四十四元七角。 角六分。捲菸統稅撥默十萬元。暫時保管雜項金七千四百九十四元八角四分。各縣墊解數五十九 四十元七角七分。田房費用四萬八千零二十五元六角一分。征收辦公經費一萬五千二百六十元八

本月份共收二百四十六萬四千五百四十五元六角九分。

二省支出概况

甲 關於省地方支出情形

萬九千八百七十七元二角三分。 助費四十五萬元。債務費十四萬一千六百六十三元一角。各縣預先墊解之欵撥正列支一百五十二 零一百七十八元六角九分。衛生費一百七十九元二角。建設費二萬零五百二十三元六角七分。協 財務費五萬零二百二十一元八角九分。教育費二十四萬九千九百二十三元七角九分。實業費二萬 八十三元五角九分。司法費八萬七千六百零九元五分。公安費三萬一千五百九十一元二角一分。 一進行情形 本月份支出大宗,係以前各縣墊解之款,查明款目,撥正列支 本月份支出黨務費一萬四千六百六十三元一角一分。行政費十七萬二千五百

本月份共支出二百七十六萬九千零十四元五角三分,收支兩抵,不敷洋三十萬

三公债

零四千四百六十八元八角四分,以上月結存冲抵外,倘不敷洋十七萬二千九百八十四元六角七

甲 八厘公債改抵臨時借款

總綱 此項公債原定額二百五十萬元未及收足應人民之請求改抵臨時借款

二十三萬一千二百五十六元二角七分七厘。已通令各縣於應解本廳田賦契稅欵內,撥還抵解在 還金額十分之一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全數還清。上年十二月底,應還第六次原本十分之一,計洋 二進行情形 此項公債改抵臨時借飲由十九年起每年於六月及十二月底各還本一次每次償

樂。

本月份據各縣呈請抵解者,五千一百六十一元九角一分。 三結論 此項應行發還之默,前兩月據各縣呈報抵解,共洋一萬三千一百十二元入角二分

乙永定河工借款

民國十九年因堵築永定河决口工程需款,議由長蘆鹽厂加價項下撥借一百萬元,

以資應付。

一進行情形 此案原議由長蘆鹽斤加價項下,撥借一百萬元。惟須隨收隨撥一時難集鉅數

十期各償還十分之一,即自二十年起二十四年止每屆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由各縣於征起正雜飲內 百三十七元九角九分三厘,與原本合計,共爲五十九萬九千一百零二元二角一分三厘,分作五年 二百七十四元二角二分。嗣因李呂兩廳長先後以此項附加,向各銀行抵借一百零三萬餘元,以致 各縣攤借之款,無期償付。直至二十年春間,爲保全債信計,始議償付,將應得利息五萬七千八 改由各縣先行攤借六十四萬元,分六個月償還,即以鹽斤加價爲担保。共計解到五十四萬一千

,提支償還,上年十二月底爲發還第四次本息之期業經通令各縣屆期提款撥還在案 此項應行發還本息,前兩月據各縣呈報撥還抵解共銀三千五百二十一元三角八分。

本月份據各縣呈報撥還抵解一千三百四十二元二角六分。

二結論

四 貨幣

甲 取締 土票

總綱 據安次縣農民代表孟廣雲呈控該縣商會發行銅元票推諉停兌已發行之土票,并拒

用河北省銀行角票等情一案

後不准再發並查明有無拒用省票情事具復察奪 後復不兌現,更從而拒用省鈔所陳如果屬實殊屬大干法紀,經令行安次縣政府,勒令悉數收回以 行情形 查取締土票,本廳迭經通令在案,該縣商會擅發銅元票,事先旣未呈准,事

2

奉

收回各等因經分別核辦如左 省政府合准邊業銀行函請查禁該行十元偽券。并准河北省銀行函發現五元偽鈔已將 五元

(2)河北省銀行發現五元僞鈔一案,據稱本市近忽發現僞造本行五元鈔券,印製雖精,究有 前遼寗四行 **免魚目相** 除 多有別。惟恐外間不明真象。是非混淆,請通告所屬嚴行查禁等因。經通令各縣**同一體查禁** 一元十元鈔券及各種角票照舊行使外,茲已登報聲明將五元真券。立即兌收,不再發行,以 一進行情形(1)查邊業銀 混,藉杜偽鈔來源等因。經通令各縣局將爲鈔異點說明佈告商民人等一體週知,免滋誤 號,聯合發行準備庫十元鈔券印有「聯合發行準備庫」字樣及「東三省」 行函 請查禁該行十元偽券一案,擴稱此項偽券,係膺造東 地名 ,與邊 北 不同 事變

丙 整理 錢 帖

既無充實基金以爲準備,復無商會保障,以資善後;更未在官府立案,漫無 屢見不 鮮。祇以沿習已久,遽欲儘數廢止,深恐商家全受影響,有碍市面繁榮,擬責成商務委 據都 山設 治局呈以該局地處邊城以外,設治未久,各商號濫發錢帖,己成 限制,是以倒閉傾害

四

昌 或 各商號 商會肯代 發行錢帖數目,認眞查明,據實呈報,如果不逾資本全額,能取具三家殷實 負保障者 . 准 其照常使用, 否則責 成限期收回等情。請核 示 案 0 環

六

省銀 其準 舖 禁絕 目,以及資 行分行 保 備不 , 淮 誠恐影響市面 或商會肯代頁保障之責者 足者,立令如數收回,勿任貽害市 ,領取省鈔及輔幣券回 行 情 本確數,逐一查明,呈由該局長核明,如果準備充足,信用 TH 查該 ,經飭該局 局 僻 處邊外設治未久,省鈔 籍行使以資 , 酌定數目, 准其暫行使用, 以便商民, 仍分期勒限收回 酌定限制辦法, 責成商會將境內 推 面,一面勸令各商號,備具現欵,前赴昌黎縣河 行 0 一時尚難流通 發行錢帖之商號家數 情 形不 尚著, 無 特 且能 殊 , 若 取 將 具二家殷 種 銷燬 類

FI 發新 銅元票換收 爛票

T

河北銀錢 局印 發新 銅元票一百五十萬 串用以換收市 面 爛票 案

流 政府備案等情查該局發行之銅元票,因日久破爛 枚者 政部 通 市 進行 印 面之票 ,五十萬張 刷 局訂印 情 形 ,破爛不 新票 據河 , 百枚者 一百五十萬。計二十 北銀 堪,爲便 錢局呈以該局發行銅元票券,數載於茲 一三十 利市 萬張 民,及顧全信譽起見,自不能不另印新票 , 訂 枚 自 者,一百五十萬張,四十枚者,一 印發新票換收舊票,係属照案辦 月十九日開 始發行換 市 民稱便 收 請 早 以以 , 信用 百五 便收換 十萬 倘 於流 張 己 。茲

,

理

便

進行

情

形

前以籌辦各縣積穀曾會同

民實兩廳,通令各縣將

存有穀飲者,立即購穀儲

八百十

通自應准予照辦轉呈備案

Ti 其他

甲 籌辦 積 穀

總綱 籌辦 各縣積穀以重倉政 案

積,充實縣倉。並積極勸導各村,分等按畝積穀,成立區鄉各倉。惟本年雹水各灾,秋收大歉, 四元 是以未便按照計畫 不得再行存款 角七分九厘,先行購儲倉穀一百三十一石三斗八升二合。徐在按照所擬計畫 , 以重倉政 ,强制實行,仍須積極勸導辦理 。茲據曲陽縣呈報奉令後 等情 ,遵卽成立倉儲委員會, 將 所存穀欵 , 分投勸募捐

三結論 指令該縣督節倉儲委員會,切實辦理勿得稍涉敷衍 , 以符功令

2 官產附加 地 方捐款

二淮行 總綱 情形 遷安寗 查此案前於上年八月間奉 河兩 縣請就處分官產附加地方公安教育經費

育經費,飭令會同教育廳公安管理處議復等因。當以各縣因籌地方要需,請於官產地 省政府令據河北官產總處,轉據遷 安寧河兩縣請就處分官產 ,附加百分之五地方捐 ,充作公安教 價外,附加

省府

鑒核暨客行民教兩廳查照

安擬 **兼籌公安經費。寗河縣因縣立六校** 百分之五地方捐 理處裁 分報會核在案 如何 支配 併民廳改組警務處接管) ,以資 , 未據 。茲據該兩縣先後呈復前來 詳晰呈明,應分飭擬具辦法具報,以備稽核 補助,如大興定縣等縣 ,或須添購圖書儀器 呈復丼會飭 ,均經先後核准有案,令遷安縣因 0 該兩縣將收起官產 , 或 備修葺 ,經會同教育民政兩廳 校舍,雖均指有用途,而收起 ,照價附加地方欵支配辦法 擴充女子教育 (因公

結論 查核 該兩 縣所 擬按成支配辦法 , 均 尚安治,經本廳單銜指令照辦并呈報

修正 營業稅征收章程

丙

總綱 修正 河北省營業稅章程第三十 條 條 文

ग 佣 各縣牙紀, 當稅 浙等省牙行不同 、官廳對 屠宰 遵章評定價值,過斗過秤,向買賣雙方抽收佣金,依照認額,將稅欵繳縣解廳,向 一進行 無行 於牙紀之收益,從而課稅故謂之牙稅,而對於其棧舖主體 稅 情形 , 應 棧之設立,純係各人出名承包,由廳發給憑證,各包商派遣牙夥,赴包區以內 照原 ,江浙牙行均係開設棧舖 查 有稅率 本廳 前以 • 改征營業稅 河北省營業稅 • 招攬買賣,任客報行 核與 征 收章程第 本省現狀 三十一 , 確有 條營業稅施行 室碍 ,牙紀得以 ·亦可謂之營業稅 難 行 0 居間 後 盖 本省原 河 介紹 北 各 有 縣 來沿此 若河 牙紀 成 牙稅 抽

期

納牙稅,不應再征營業稅。殊不知河北牙稅、係取之於牙紀所收之牙佣,并非直接征之於商民 之行棧而言,非指一般普通商店也。乃河北各縣商會對於令文所加之申說,往往發生誤會,謂已 以申說,則暫照原稅率所征之牙稅,即爲所征之營業稅,意義甚明,自不得於牙稅以外,另征 業稅仍照原有稅率征收,惟名稱改而稅率不改,恐將有無窮之糾紛發生。經將困難情形 業稅等因 財政部指令,既以牙稅改征營業稅,確有困難情形,其名稱自可暫仍其舊 此一再考慮,對於牙稅改征營業稅未敢輕於嘗試 照原有稅率,改征牙紀營業稅,彼牙紀勢必向買賣雙方,抽收繳納,而買賣商民 ,要求減免 。細譯上述申說之旨趣,所謂不得於牙稅外另征營業稅者,係指牙行本身,或牙紀所開 ,在官方雖係遵照部章 · 在商民每以額外浮收爲藉口,將至全境譁然 ,惟依據上項規定,加 ,恣爲怨謗 益將 陳 藉口

慣例辦理。上年開辦營業稅按照各省征收營業稅大綱補充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應將牙稅,改稱營

財政部變通辦理,奉令准仍依照牙稅征收,并將河北省營業稅征收章程第三十一條條文酌加修正 候核等因

。復叉呈請

令各縣先行知服 三結論 除將河北省營業稅征收章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報部,俟奉指令再行通 **杨斌时** 至 **阿太祖** 新 **阿太祖** 新 **阿太祖** 行外

九

通

令各

縣

遵

照

縣因 悞 交河 郵局 而 北省銀 從本地商號撥 有 銀 行 特殊 一進行 匯 情 兌 行 者 分行 形 情 , . 形 兒者 轉解 舍此 隨時 查各縣 可以 無可 爲宜 , 其遲 兌取 雁解 匯解 , 期 H 匯 可 , 庫 , 票, 発收 而金 固 欵 無問題 大 亦應與 庫收 雁 都 費 th 欵遲延·亦不 , 郵 倘或因 訂 惟商號撥兌之欵 局 明到 匯寄 津後 即分行 . 或 , 足以昭慎重 託 至多以 過遠 銀 ,往往 行 , 雁 成 五日爲限 解 郵 遲期 ,嗣後各 . 局 或 _ 多 曲 時 日 , 当 不得再遲 無 ,不能 地 縣 大宗 商號 解欵 匯 照 自自 撥 票 付 兌 以 應 不 在 其 以 得 曲 各

各縣匯

解

IE.

雜各數

如如

由

商

號撥兒者

,

其

票

匯取

数日

期

至多以

Ti.

B

為

限

寄莊 錢 粮改 由 地屬縣 **分直接** 征收

戊 0

總綱 擬定各 縣寄 莊錢 粮 , 改 由 地 屬縣分 直接征 收 實 行 辨 法 八 條

在 縣 政 府 進行 , 直接 情 征 形 收 查各縣 , 以符 粮從地 寄莊 錢 出之旨 粮 ,自二十二年上忙起 . 前經 呈 奉 取消代 征辨 法 改按 屬 地 義 地畝 所

省 政府 影響省庫 令准 收入。 通 飾各縣 爱定實行 遵照 辦 0 惟當 法八條通 更章伊 飾各 始各 縣俾資遵循 該 地 屬 及 代 0 辨 征 法 縣 分, 如 左 接 治稍 有 未 周 即 虞 發 4: 困 難

接 各 征收 縣 寄莊 0 所有從前 錢 粮 , 無 由花戶所屬縣政府,代征辦法,即行廢止。但 論應 征 遞征 ,自二十二年 上忙開 征 時起 曲 地畝所 花戶 所屬縣 在: 縣 政 府 政府 直

,

0

頁 隨 時協助之責

杏送 寄莊 花戶 地屬縣政府 錢粮 所 屬縣政 花戶 ,真實姓名 府 ,查照催 ,應責承歷年承催政警,就地屬縣分咨請代征 征 ,詳細住址、逐一註明、於三月十五日以前 , 征册 將現 照造清册 在完納

Ξ 將地 租佃 花戶所屬縣政府、依前條之規定、造送清册後、應即佈告各寄莊花戶、速赴地畝所 屬縣政府,完納粮銀,或將前一忙粮串,交由承租或承佃之戶就近代爲封納,一面 係自種 移轉情事 . 或招租招佃暨租佃戶姓名住址報由地属村莊之郷公所登記。嗣後遇有 並應隨時報告

四 地畝 認真 催 所 征,或就近責成租佃各戶代繳,或直接傳催,務期照額全完,不得 属縣政府,對於寄莊錢粮,應根據近年征册,及花戶所属縣政府現送 稍任拖 清册

Ti 地畝 必 滋誤 所属縣 要時 塡具會票,遴派幹警,會同寄莊花戶所在地該管區警辦理·不得單獨執行 政府 ,應於開征之先,否請花戶所属縣政府・預印會票、遇有過 境傳催

六 花戶 所屬縣政府,代征節年欠賦,應截至二十二年三月末日止結算清楚,造具報册

七

九

連同征存之欵,及未用串票,咨送地畝所屬縣政府查收,分別彙案報解

花戶所屬縣政府,咨送各項册件,及地畝所屬縣政府、收到欵項册串時應隨時專案 收

八 呈報本廳查考 本辦法未盡事宜 , 果屬有利催征者,各該縣政府得酌量情形, 協商辦理仍具

核

리 攤籌支應

總綱 阜平縣請兵剿匪支應攤欵請由隨粮代收案

仍照向來習慣 從前由區攤飲辦法不善,請改由縣府隨粮代收等情當以該縣額征地粮正額,僅三千八百六十六元 而原有 二進行情形 附加 ,由各區設法攤籌 ,已達二千二百四十三元,餘額祗有六百餘元,若再增加,即不免超過正額,指令 據阜平縣呈以劉桂堂匪衆貿入縣境請兵防剿,需用支馱二萬三千七百餘元

庚 籌集地方自治經費

期

二進行情形(一)據大興縣呈報,擬定完成自治經費,六期總計共需洋八千一百八十元於 總綱 大興堯山兩縣呈報籌集地方自治經費案 政府提交四三二次委員會議決照准,奉令行知

,轉飭各該縣遵照辦

琿

當無窒碍

0

民政

魔呈 請

决施行 加之欵 按地 爲數不多,所有各項用款, 根多寡 議議决施行當無室碍 開 總收 ,加以此 始前 總支 ,按期臨時攤派等情。查核該縣所定自治經費九千九百六十元 六個月,分令各區區長分局長會同按照預定數目 項分攤之數 。衡以近日核准各縣爲數誠屬無多,其分配事項"應需數目,亦倘 以上兩案 0 分配亦尚妥協,至籌欵辦法 經經 ,並未超過正賦與部定限制地畝附捐辦法亦不抵觸。案經縣政會議 (2)據堯山縣呈報籌畫完成自治經費六期共 會同 。係分期按粮攤派 ,將下期之欵如數飲齊, ,較之其他 需洋九千九 ,核與該縣原 核 核 買, 百 交由財務局 有 准 六 案 隨 十元 各 粮 附

河北省金庫收支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份 第 號 第 頁 方 收 付 H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入 粨 田 賦 582391 72 田 腿 稅 稅 161277 94 契 18721 學 契 税 費 75 401016 稅 82 牙 164968 稅 25 1571 稅 67 當 140670 稅 16 屠 137188 稅 49 營 業 收 入 31183 官 欵 繳 溃 96 3874 数 牛 息 宫 28 股 利 益 1680 00 官 16529 捐 23 300 00 事占 捐 當 2817 難 数 收 入 05 欵 項 뛞 4588 59 各 33040 77 差 徭 48025 田 房 費 用 61 15260 86 征 收 公 費 稅 撥 数 1000000 00 捲 菸 時保管雜項 7494 84 存各縣繳解稅欵 592944 70 各 整 欵 出 類 務 告 14663 11 行 酌 費 172583 59 司 法 費 87609 05 公 安 費 31591 21 財 務 費 50221 89 教 育 費 249923 79 實 費 20178 69 業 衞 4 費 197 20 67 建 設 20523 費 協 助 費 450000 00 債 滁 晋 141663 10 另收各縣解駁 剔歸 529877 23 2464545 53 69 共 計 2769014 131484 17 月 結 存 Ł. 172984 67 本 月 不 敷 2769014 53 合 計 2769014 53

B





特

載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河北省財政報告書

日錄

州 收支概况

民國二十一年度河北省金庫實支統計表民國二十一年度河北省金庫實收統計表

各項賦稅整理情形

(甲)田賦 (一)調查學田河淤地

(三)改定代征寄莊錢粮辦法

(乙)契稅 (一)規定白契展限兇罰辦法 (二)調查房地價格 (三)增定比額 (四)修正田房交易監

證人規則并草契規則

(丙)營業稅 (一)香定稅額 (二)推行新稅率

編製全省歲入歲出概算情形 (丁)牙雜稅 (一)牙屠稅仍舊獨立征收之經過情形 (二)籌辦二十二年度牙雜稅招包情形

IV.

載

載

第五

附 民國二十一年度河北省地方歲入概算總表 民國二十一年度河北省地方歲出概算總表

第四 催辦各縣地方概算情形

附 民國二十一年度河北省各縣地方公馱歲入歲出概算簡明總表

統一稅捐票照 改良出納簿記

第七

改訂各縣交代摺册格式

第九 設立各區稅務征收局 規定經征人員保證辦法 各項公債借款償還情形

附 規定考核各縣局處辦理財政事項辦法 河北省經征賦稅人員保證書辦法及書式

附 何北省財政應考核谷縣局處辦理財政事項暫行章程

第十二 規定縣財政局各項章則 附 河北省各縣財政局暫行規程

河北省改組縣財政局過渡辦法 河北省縣財政局監察員辦事規則 河北省縣財政局長駐册規程

河北省縣財政局長任用暫行辦法

第十三 對于河北省財政今後之感想

特

載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河北省財政報告書

第一 收支概况

二十一年度承上年度積虧之後(二十年度結虧一百四十一萬五千九百三十九元三角三分)省金庫 共收一千九百五十八萬六千六百八十二元〇一分內計本年度應收一千二百六十七萬八千六百〇〇 分(以上兩項以全年度計算固不止此數此係截至本年度六月底除抵除還淨餘之數)以上共計收入 賬)八分補收上年度六百九十萬〇八千〇八十一元九角三分此外尚有臨時謄挪屬于暫記性質不列庫 者計各縣墊解稅飲八十三萬四千八百二十五元七角九分銀行透支十五萬〇一百一十二元五角六

二千〇五十七萬一千六百二十元〇三角六分

百 支出方面計本年度應支一千三百三十三萬五千六百一十八元〇三分補發上年度五百八十萬二千五 萬五千九百八十元〇九角四分預算外之支出三十八萬二千一百五十三元〇九分 一十六元 兩項共合一千九百一十三萬八千一百三十四元〇三分內計預算內之支出一千八百七十

參閱第三章歲入歲出概算表)加以各項稅收以種種關係多不能按時收齊因之各項經費亦不能按 未收者支出方面有補支上年度者亦有本年應支而未支者盖本省財政歷年積虧裁釐之後不敷更鉅 述收支數目係就一年度中金庫實收實支之現狀而言收入方面有補收上年度者亦有本年度應收 九

力以赴此

則區區

所堪自信者也

33

期對于各項稅收則務期釐剔中飽涓滴歸公對于各項支出則力求核實嚴戒冗濫舉凡權力所及無 之墊欺即乞靈于銀行之透支固近剜肉 發放收支兩方旣均 不能按年度截清故盈絀比較遂無可言每值稅捐淡收青黃不接之際非仰給于 補 瘡亦屬勢非得已所幸各項政費雖不免稍有帶欠尚 未過 不竭 事愆 各縣

至則各項收入當必較有起色可斷言也茲將二十一年度金庫收支數目造具詳表藉供衆 以 收多行停頓灤東爲本省財賦之所萃一旦淪爲戰區尤予稅收以 十餘縣之多本年元旦楡關復告不守灤東平北軍事繼興淪陷二十餘縣徵發徧于全省自 來河北災禍未有若斯役之烈者然省庫現狀尚能勉事維持實爲不幸中之大幸假使榆關無恙災 于本省情形上年夏秋之交各縣風旱蟲雹偏灾迭告嗣 後霖 雨時 一重大打擊天灾如彼 行 山洪暴發河 水漫溢田禾被淹達八 人 事如 春祖 此 复 自 一切稅 民國

民國二十一年度河北省金庫實收數目表

民國二十二十一兩年度河北省金庫實支數目比較表民國二十二十一兩年度河北省金庫實收數目比較表民國二十一年度河北省金庫實支數目表

^

数	Eil	實收本年度數	補收各前年度數	共收
地	Ť	四九七七八八〇十七六〇	一。三八七。三〇四〇二〇	六•三六四•三八四七八〇
粗	課	七一。四八九八二〇	六三•八七五 七四〇	三五:三六五元六〇
漕	糗	五〇・八八四四〇〇	一九•九八六 六五〇	七〇八七二〇五〇
契	稅	九七〇八七二八一〇	ハニ・○六○七二〇	一。七八一。九三三五二〇
牙	稅	二•三九三•三七〇 五八〇	一•五〇一6一六五 九八〇	三•八九四•五三六五六〇
雜	稅	九〇九三二六二九〇	六六九•九六〇 九五〇	一•五七九•一八七二四
常	稅	17-11 000	四。九三一 兴七〇	七〇八六六七〇
屠宰	稅	七六四二二六 三二〇	四七二七三九七七〇	一二三六•九万六〇九
捲蒸統稅局	撥款	000 000-000-1	000 000-0011	2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契 稅 學	我	九五八五二五三〇	九三八三七一〇〇	一八九十六八九六三〇
契紙印	花		一九三七 五〇〇	一九三七五〇〇
營業	稅	四〇二二三〇五六〇	110·KOK 1100	六一二。七三六七六
雅	捌	四九:一八九 五八〇	一三三八一七七六〇	一八三・〇〇七三四〇

二七七四〇〇六二〇	0 0	五九・六六〇〇一〇	六00	二一七七四〇	暫時保管難項金
10.000000	000	10-200		*	八厘公債
二八六。四〇四七五〇	七九〇	一大大。四〇四	000	000 000-011	暫時借入金
二四一・二三六一八〇	三八〇	二 五 五	100	大•0110	官股利益
四二二十七三六六〇〇	<u>#</u>	一七七八八九九	0 八〇	一三四、八四七 〇八〇	征收辦公經費
九五。四〇七一八〇			八〇	九五。四〇七一八〇	天津市財政局機數
四五二。七九二九〇〇	六00	二一三・七五六	OCI	□三九•○三六	田房費用
一六・八〇三日日〇	= 1 0	1 11:01 1 11	八七〇	三五九〇	官
一四。九一八一五〇	- 1 0	一一二。九六三 二五〇	九〇〇	一九五四	官
一六二・五〇二二〇〇	440	八二三八二		八一九	差
四八。四二一五四〇	七六〇	111.44	七八〇	二五・七五九	各項制數
九・六九〇〇〇〇	八00	九•六七三	大100	一六	司法收入
一四三五七七二〇		八二七八	元〇	六•○七九	雅 欵 收 入
1.六五〇〇〇〇	000	- <u>H</u> O	000		當帖捐
一六二六九〇	四九〇		11 1100	11	折

一九•五八六•六八二〇一〇	六•九〇八•〇八二 九三〇	ーニ・六七八・六〇〇 〇八〇	統計
一一五•九八七五六〇	五六·九四九 七六〇	五九•○三七 八〇〇	各機關解線經費節餘
四六二六六〇	四六二六六〇		官荒黑地註册費
七六 00	七六 100		官荒無地價
四四十二三五四八〇	四四。二三五四八〇		稅
11 1・01日回回0			菸酒附加服
	000 0011		官中帖捐
1100000	1000 000		官中帖稅
MIII OII III	M10 m10		験契

二•八五四•九三九五三〇	-七0	二。四九〇。九七七 一七〇	三次の	三六三九六二三六〇	費	務	債
三八四・一四一六〇〇	*00	三八四。一四一		4	費		軍
五•五○五•二五〇四二〇	*00	九〇。四三六	4	五。四一四。八一三	我	助	協
五一一・八三八六四〇	三五〇	一五六・〇二〇	二九〇	三五五。八一八	费	設	建
-七九二 〇〇〇			000	一。七九二	費	生	柳
六〇•八一〇四二〇			<u></u>	六〇・八一〇	我	通	交
二六二八〇四二七〇	000	三二・六七二	OHIO	THE CHIL	费	業	實
三。六九六、四九一五九〇	五八〇	九四〇•三八〇	010	二・七五六・一一一	我	育	教
八三六・三六四一八〇	7.0	三四五•八五七	三六〇	四九〇五〇六	R	務	W
四五八•九三六一四〇	000	一・七九六 〇〇〇	一四〇	四五七一四〇	費	安	公
「●三九〇・七六〇五一〇	040	四一六三〇二	四四〇	九七四。四五九	吞	法	司
二。六二九。九四八二三〇	0	八〇一十六三		一、八二八、七八五	費	政	行
四一五・〇八二一九〇	CIIIO	• 一二八•四七一		二八六六二二一六〇	æ	務	黨
共支	度數	補支各前年	度數	實支本年	81		類
		新言	作用	がオイを屋ニー 一年月岁日作日糸言え	千八月	がは	

一九。一三八。一三四〇三〇	新 1回·三回五·六一八 〇三〇 五·八〇二·五一六 〇〇〇 一九·一三八·一三四〇三〇	五六八〇三〇	1111-1111	統計
一二八。九七四三一〇	一四二九八六二〇	一四。六七五 六九〇	. 14	暫時保管雜項金

統 計 一七·五五六·五六四一九·五八六·六八二〇一二·○三〇·一一八	暫時借入金 四三一・八三五一九 二八六・四〇四七五	捲菸統税局撥数 -・四○○・○○○ -・二○○・○○○○○	其餘各項收入 八四八。四〇九五八 一。三五九。四七一六二	司法收入 一。五七九四五 九。六九〇〇〇	差 徭 二二七・二〇五八四 一六二・五〇一二〇	田房费用 三五〇・一八九八三 四五二・七九二九〇	官股利益四六四十八二六二四二四一十二二六一八	牙雜屠當稅 五。二九九。三九八一〇 六。七一七。七六六五	營業·稅 二九一·九七一一八 六一二·七三六七六	契 税 一●五四七・二八九二二 一・九七三・五六○六五	田 赋 六•七九三•八六一二二 六•五七〇•六二二三九	数 別二 十 年 度 二 十 一 年 度
	五	0	二 五一一〇六二〇四	八二〇五五	三五•二九五三六	र । ।।।-स्ठान्य	<u></u>	六•七一七•七六六五六一•四一八•三六八四六	六 三二〇•七六五五八	五四二六•二七一四三	九	度 北 北
	一四五。四三〇	1100-000					二二三十六九〇〇六				二二三二三九八二	被影
	四四四	8					六	1			4	

取

四

債務	Æ	協助	建設	衛生	交通	質業	教育	財務	公安	司法	行政	無務	類
R	費	数	2	我	R	R	我	农	費	費	費	*	89
一-五四一-一八二一六	六八三・二〇八八八	H-*00-00000	一十九八十〇一〇八三		111.0四五 10	三五八。三三四八六	三一四六十六七一七	六一四。九七〇七六	三四四・一〇〇九二	一。一八九。八三九六五	二。二九七十三四八〇一	二一三〇六六九九	二十年度
•五四一•一八二一六 二•八五四•九三九五三一•三一三•七五七三七	三八四十四一六〇	五•五〇五•二五〇四二	五一一八三八六四	一・七九二〇〇	大○八二〇四二	二六二八〇四二七	三。六九六。四九一五九	八三六•三六四一八	四五八•九三六一四	一•三九○•七六○五一	二•六二九•九四八二三	四一五・八八二一九	二十一年度
•三一三•七五七三七					四八九二三三二		五五〇十二二四四二	二二一・三九三四二	一一四・八三五二二	1000九二〇八六		1011-01 110	坩
	二九三。九六九二八	九四。七四九	六八六十七二			九五•五三〇	7-1						366
	二八	五二	九			五九							較

報 東州村門 中州 東 等 安田

統	Ą	暫時
	额	時保管難項
計	費	項金
計 一七·二六八·一七七二三 一九·一三八·一三四○三 一·八六九·九五七	000000011	· · · · · · · · · · · · · · · · · · ·
1111	0	
九•一三八•一三四		一二八九七四三一
OII		Ξ
一•八六九•九五七		